

十三經

+

三

九



周禮注疏卷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

王安擾邦國。注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疏釋

司徒既欲佐王安擾邦國。故先須知土地之圖。人民之

數。釋曰。案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

後漢。乃有司空郡國輿地圖。輿者。車輿。其前牙曲。地形

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案職方亦云。掌天下之圖。注直

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不云郡國者。彼以司馬主九畿。并

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國。此經云。主人民之數。則唯據

九州之中。郡國在九州之內。故此注云。郡國也。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

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注周。猶徧也。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輪。從也。積


乾隆四年校刊

地官

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

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名物者

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廣。古曠反。墳。扶云反。原。本

從。子。容反。釋。巨。上。經云。土地圖。為人民之數。而言之。此經

之地域。廣。輪之數。馬融云。東西為廣。南北為輪。案。王制。南北。兩近一遙。東西。兩遙一近。是南北長。東西短。謂知

此數也。又辨其山林川澤以下十等形狀名貌。及所出之物也。釋。曰。九州揚荆以下。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

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據夏以前九州。故有徐梁。無幽并也。云。輪從也者。據南北。義與馬同。不釋廣者。東西可

知。云。積石曰山者。案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鄭云。巖巖。積石貌。鄭據此而言。案爾雅。山丘別釋。則丘是純土。

其山皆石。亦有兼土者。故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又周語云。夫山土之聚。是其有土也。云。竹木曰林者。謂生平

地。以其山林川澤別官。故知竹木生平地曰林。云。注。瀆曰川者。案釋水云。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

曰澮。注澮曰瀆。彼注云。皆以小注大。大小異名。言注澮。曰瀆者。謂以澮中水。注入瀆中。使有所去。此云注瀆曰川者。爾雅無此言。鄭以義增之耳。謂以瀆中水注入川。案職方九州皆有川。故知從瀆入川。此瀆與四瀆義異。四瀆則亦川。故職方云。其川三江。其川江漢也。云水鍾曰澤者。周語靈大子晉之言也。云土高曰丘者。爾雅山丘別釋。則丘無石者也。云大阜曰陵者。案爾雅釋地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是陵與丘。高下異稱。皆無石者也。其有石者亦曰陵。故左氏僖三十二年。云殺有二陵。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是有石者也。云水崖曰墳者。案爾雅云。重崖岸。墳。大防。是墳為崖岸之峻者。故知水崖曰墳。故詩云。遵彼汝墳。是汝水之大防。亦是水崖曰墳也。云下平曰衍者。此十地。皆兩兩相對為名。墳既水崖而高。明衍為下平。此下平。又與下溼曰隰者別也。云高原曰原者。案爾雅云。廣平曰原。高平曰陸。不云高平曰平原。此言高平曰原者。對下溼曰隰而言。其實高平。即廣平者也。爾雅高平曰陸者。據山傍平者。故下云可食者曰原也。云下溼曰隰者。爾雅釋地文。若然。禹貢云。大陸既作。注。大陸地者。爾雅釋地八藪。晉有大陸。彼是藪澤。

乾隆四年校刊

司農志疏卷一 地官



之地稱與高平曰陸者別也。云十等之名者。山林以下十等名異也。云與所生之物者。即下文土會之法以下

是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



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

與其野。千里曰畿。疆猶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

下。溝穿地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祖稷后土及田正之

神。壇壇與埴埴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

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若以松為社者。則名

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壇。維癸反。別。釋曰云。辨其

別畿外諸侯邦國多少之數。謂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

二百一十國也。云辨其都鄙之數者。謂分別畿內三等

采地之數。謂若王制。畿內九十三國也。云制其畿疆者。王畿內千里。中置王城。面有五百里。其邦國都鄙亦皆



有畿界也。云而溝封之者。謂於疆界之上設溝。溝為封樹。以為阻固也。云設其社稷之壇者。謂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王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壇埒於四面也。云而樹之田主者。謂籍田之內。依樹木而為田主。云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者。王之田主。唯一而已。不得云各。今云各者。總據邦國都鄙。并王者而言也。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者。謂假令以松為社。則名松社之野。餘皆放此也。釋曰。云千里曰畿者。職方文云。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者。案左氏傳。成二年。鞏之戰。齊侯使國佐賂晉師。晉人弗許。曰。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佐對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彼云先王疆理天下。又云吾子疆理諸侯。此文也。云溝穿地為阻固不同者。鄭以義言之。非傳之正文也。云溝穿地為阻固也者。謂穿地為深溝。即是阻固也。云封起土界也者。穿溝出土於岸。即為封。封即是起二界也。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者。鄭義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以句龍生時為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為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監主筆

地官

二

稷而食。名為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雙言  
 之耳。云壇壇與墪埒也者。經直云壇。壇即墪埒。不云壇。  
 以壇在壇之四面為之。明中有壇可知。故鄭兼云壇也。  
 案禮記郊特牲云。君南面於北墉下。鄭注云。北墉社內  
 北墉。彼社雖無室。壇外四面有壁。壁外乃有壇耳。若然。  
 封人云。設王之社壇者。彼官卑。主設之。此大司徒尊官。  
 直主其制度而已。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者。  
 此田主當在籍田之中。依樹木而為之。故云各以其土  
 地所宜木。云田主田神者。謂郊特牲云。先穡與神農。一  
 也。若然。鄭意以田主為神農。則無后土及田正之神。直  
 以神農為主。祭尊可以及鬼。故使后土田正二神。憑依  
 之。同壇共位耳。田正則郊特牲所云司嗇一也。又引詩  
 人謂之田祖者。詩云。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穡。籥章亦  
 云。凡國祈年于田祖。鄭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引  
 之者。證田主是神農也。云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者。是  
 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對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  
 人以栗。彼三代所都異處。所宜之木不同。夏居平陽。宜  
 松。殷居亳。宜栢。周居鎬京。宜栗。此經雖據周一代而言。  
 其邦國都鄙異處。所宜之木亦復不同。故云若松栢栗  
 也。云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者。此取松為社。假

設而言耳。云以別方面者。但四方宜木。而各不同。或一方宜松。則以松爲社。以別餘之方面耳。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貉貉之屬。縝毛者也。鱗物。魚龍之屬。津潤也。羽物。翟雉之屬。核物。李梅之屬。專。園也。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薺莢王棘之屬。皙。白也。



瘠臞也。羸物。虎豹貔獬之屬。淺毛者。叢物。萑葦之屬。豐

猶厚也。庠猶短也。杜子春讀生為性。鄭司農云。植物。根

生之屬。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為阜斗。膏物。謂

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玄謂膏當為麩。字之誤也。蓮

芡之實。有麩韜。會。古外反。注同。早。音阜。本或作阜。

本作盡。音同。潤也。麩。音核。專。徒丸反。注同。長。如字。下注


長於土。圭同。介。音界。莢。古協反。替。音錫。白色也。羸。力果

反。叢。才東反。肉。如字。劉。而樹反。庫。音婢。貂。音彫。獬。吐官

反。貉。胡洛反。依。字作貉。縛。音辱。一音如勇反。圓。音圓。又

徒丸反。臞。其俱反。又作耀。音稍。與考工記耀後音同。獬

音毗。一音房私反。獬。勅宜反。萑。音丸。葦。于鬼反。柞。子洛

反。致。直記反。麩。古毛反。劉。釋曰。云。會。計也。以土地計

古到反。芡。音儉。韜。吐刀反。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

於五地。故須說五地所生不同也。故云。以土會之法。

云辨五地之物生者。但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地有五



所生無過動植及民耳。故云辨五地之物生。上經云十等。此云五地不同者。上經細別而言。則十等以類相并而言。故五等其實一也。一曰山林者。此五地以高下相對。故一曰山林。山林高之極者。二曰川澤。川澤下之極者。故以爲對也。又五地之內。以民之資生。取於動植之物。故先言動植。後言民也。山林之中。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此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使形類有異也。**釋**曰。案宰夫職云。歲計曰會。故云會計也。鄭知以土計貢稅之法者。以五地中而云會計者。准有貢稅之云。故鄭云。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云毛物。貂狐。獬貉之屬者。依爾雅而言耳。案爾雅云。貂狐。獬貉同文。此云貂狐。不言狸者。鄭君所讀爾雅者。爲貂不爲狸也。言之屬者。山林之中。毛者甚衆。故以之屬。總之也。言縛毛者。謂毛之細縛者也。云鱗物。魚龍之屬者。案月令。春云。其蟲鱗。鄭云。蛇。不言魚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經云。其蟲鱗。魚無足。故不言魚。其實魚入鱗內。可知也。此經云。川澤宜鱗物。鱗物以魚爲主。有魚龍。有蛇。可知。故不言蛇也。云津潤也者。以其民居澤近水。故有津潤。但入水見日。則黑。故民黑。津也。云羽物。翟雉之屬。

者。案禹貢。徐州貢羽。畎夏翟。則翟雉也。以雉乃羽中之  
 貴物。故丘陵所宜羽物者。是翟雉也。云核物李梅之屬  
 者。鄭以丘陵阪險。宜棗杏及李梅等。目驗可知。故云李  
 梅之屬。中有棗杏也。云專園也者。此丘陵地氣使之然  
 也。云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此陸生。謂陸地生子  
 及生訖。即入水而居。故云水居陸生也。五行傳云。貌之  
 不恭。則有龜夔。注云。龜蟲之生於水者。亦謂生居在水  
 中。非謂初生在水。彼生與此鄭云陸生之生。義異也。又  
 云茨物薺茨王棘之屬者。薺茨。即今人謂之阜茨。蓋誤  
 云阜。當言薺也。王棘。即土喪禮云。王棘若擇棘者。是也。  
 棘雖無茨。蓋樹之枝葉。與薺茨相類。故并言之也。云皙  
 白也者。此民居於墳衍。地氣宜白。又見詩云。楊且之皙。  
 皙為白可知也。云瘠臞也者。案爾雅釋言云。臞。疥瘡也。  
 注云。齊人謂瘠瘦為臞。則臞為瘦小之貌。故鄭云瘠也。  
 云羸物。虎豹。貔。獬。屬者。考工記梓人職。說大獸。而云  
 厚脣。鼻。出巨短耳。大胃。燂後。若是者。謂之羸。屬。又爾  
 雅。有虎。有豹。故知羸物為虎豹也。但爾雅及諸經。不見  
 有獬。曲禮云。載貔。獬。此鄭云。獬。獬。獬。也。云淺毛者。  
 若以淺毛言之。則入羸蟲中。故月令。中央土。其蟲羸。鄭  
 云。虎豹之屬。恒淺毛。若據有毛言之。即為毛蟲。故白虎

入西方。毛蟲之長也。云叢物萑葦之屬者。詩云：萑葦泝泝。是二者各以類聚也。杜子春讀生爲性。性亦訓爲生。義既不殊。故後鄭不破之也。鄭司農云：植物根生之屬。先鄭對動非植生爲號也。皐物柞栗之屬者。柞實之皮得染皐。故引今世猶謂柞實爲皐斗爲證。其栗雖不得染皐。其皮亦皐斗之類。故與柞同爲皐物也。云膏物謂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者。先鄭以物色上解之。後鄭不從者。以其上下云動樞者。皆不以色上爲名。先鄭獨此一者。取義於色。故後鄭易之。立謂膏當爲橐者。經云膏是。膏之膏。於植物義無所取。直是字誤。故破從橐也。云蓮芡之實有橐韜者。以其是川澤所生。故知是蓮芡之實。皆有外皮橐韜其實者也。案大司樂一變而致川澤之示。先言川澤。後云山林者。彼取神之易。致爲先。故先言川澤。此取尊卑高下相對。故先言山林也。又彼云五變而致土示。注云：土祗原隰及平地。因此五物者。此中不見平地者。亦原隰中可以兼之也。

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



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黷。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注**

陽禮謂鄉射飲

酒之禮也。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愉謂朝不謀夕。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民不解怠。度謂宮室車服之制。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慎德謂矜其



善德。勸為善也。庸。功也。爵。以顯賢。祿。以賞功。故書儀或

為義。杜子春讀為儀。謂九儀。**賞義**。又音榆。越。薄報反。解。

佳賣反。少。釋曰。上經云。五地之物。生動植及民生處。

詩照反。**論**。不同。是其常禮。今此十二教。亦因民之所

常生之處。施之。故云。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二教

也。云。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

養繼孝。事死如事生。但人於死者。不見其形。多有致慢

故禮云。祭極敬也。是以一曰。以祀禮教敬。死者尚敬。則

生事其親。不苟且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者。謂

鄉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與陽主分散相似。故

號鄉社飲酒為陽禮也。鄉飲酒。即黨正飲酒之類是也。

黨正。餽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為

禮。則無爭。故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也。三曰。以陰禮

教親。則民不怨者。以陰禮。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

陰禮也。男女本是異姓。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

之也。使之親已。是昏禮相親之義。昏姻及時。則男女無

有怨曠。故云。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也。四曰。以樂禮教

和。則民不乖者。白。一曰。至。三曰。已上。皆有揖讓周旋升

乾隆四年校刊。司豐七流卷下。地官。七。

降之禮。此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  
 合禮節。故樂亦云禮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  
 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者。儀  
 謂以卑事尊。上下之儀有度。以辨貴賤之等。故云以儀  
 辨等也。民知上下之節。不敢踰越。故云則民不越也。六  
 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者。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  
 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為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  
 安其業。不為苟且。故云以俗教安。則民不偷。苟且也。  
 十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蹏者。刑者。禁民蹏亂。今用刑得  
 所。民得中正。不為蹏亂。故云以刑教中。則民不蹏也。八  
 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者。民有厄喪。教之使相憂恤。則  
 民不懈怠也。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者。度謂衣服宮  
 室之等。尊卑不同。以此法度教之。使知節數。民知禮節。  
 自知以少為足。故云則民知足也。十曰以世事教能。則  
 民不失職者。父祖所為之業。子孫述而行之。不失本職。  
 故云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也。十有一曰以賢制爵。  
 則民慎德者。人有賢行。制與之爵。民皆謹慎。矜矜於善  
 德。以求榮寵。故云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也。十有二曰以  
 庸制祿。則民興功者。庸。功也。人有功。則制祿與之。  
 興其功業。故云則民興功也。此十二教。以重德也。

輕緩者爲後。注釋曰。云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者。以是陽禮而云教讓。其鄉射。是州長射禮。鄉飲酒。是黨正飲酒。皆有正齒位飲酒爲敬讓之事。故知陽禮是二事。若然。鄉中有鄉射。鄉飲酒。以其州長。黨正。皆屬於鄉大夫。或鄉大夫所居州黨。故雖州長射。黨正飲酒。亦號曰鄉也。云陰禮謂男女之禮者。以其言陰。又云不怨。故知是男女昏姻之禮也。云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者。此約雄雉詩序文。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注云。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女多怨曠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此經直云不怨。據女而言。文不具顯。故鄭兼言曠也。若然。彼詩據舊成夫婦。此文據配合得時。時雖不同。若失時。怨曠不異。故引爲證也。云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者。案易乾鑿度云。不易也者。其位。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依此言其不易也。仍有天地不易不言。故云之屬。以兼之也。云俗謂土地所生習也者。謂若下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居喪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而審行之。是其故俗所習也。云愉謂朝不謀夕者。案春秋左氏。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又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

乾隆四十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 地官

八



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孟之偷也。而又甚焉。昭元年。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洛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爲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至而耄及之者。以此而言之。鄭似依昭元年傳也。云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不懈怠者。災危凶憂。謂若遭水旱之災。歲凶年穀不登。有無相濟。是其相憂。令不懈怠也。云度謂宮室車服之制者。謂若典命云。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及侯伯子男已下。各依命數。是其制度也。云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者。案齊語云。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亂。昔聖王處士。就閑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又云。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世事也。云慎德謂矜其善德。勸爲善者。民能矜矜然求其善德。又相勸爲善也。云庸功也者。此經云。以庸制祿。司士云。以功詔祿。庸卽功。其理同也。云故書儀。或爲儀。此



子春讀為儀者。不從故書讀。從大。以土宜之灋辨十有宗伯九儀。一命至九命作伯也。

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

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

二次。各有所宜也。相。占視也。阜。猶盛也。蕃。蕃息也。育。生

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音育。分。扶問反。毓。音育。分。扶問反。

釋曰。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者。十二土各有所宜不同。所出之物及名皆異。故云以土宜之法辨

十有二土之名物也。云以相民宅者。謂既知十二土之所宜。以相視民居。使之得所也。云而知其利害者。十二

土之中。利處居之。害處遠之。以阜盛人民。以蕃息鳥獸。以毓生草木者。皆由知利害。使之然也。云以任土事者。

辨十有二土。任人性居之。釋曰。云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者。案保章氏。以星土辨九

州之地。注云。星土。星所主土。又云。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疏卷一 地官

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  
 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  
 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  
 也。析木。燕也。如是。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地有十二  
 土。王公之所國。又周語。伶周鳩云。昔武王伐商。歲在鶉  
 火。又云。歲之所在。則我之分野。故知分野十二邦。上繫  
 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若然。唐虞及夏萬國。殷周千七百  
 七十三國。皆依附十二邦以繫十二次。若吳越同次之  
 類也。凡繫星之法。皆因王者所命屬焉。故昭元年。左傳  
 云。晉侯有疾。鄭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  
 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  
 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  
 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  
 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大夏。  
 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又云。及成王滅唐而封大  
 叔焉。故參為晉星。又襄九年。晉士弱云。陶唐氏之火正  
 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皆先王  
 命祀之法也。案元命包云。國君王者封。上應列星之位。  
 注云。若角亢為鄭房。心為宋。凡其餘小國。不中星者。以  
 為附庸。若然。附庸不繫星。其餘皆繫星也。又云。任。

地所生因民所能者。地之所生。出物不同。民之所資。事業有異。謂若居山者。利其金玉錫石禽獸材木。居澤者。利其魚鹽。居陸者。利其田蠶。是其在。辨十有二壤之物。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而居之也。

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釋曰。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

自生焉。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焉。則言壤。

壤和緩之貌。詩云。樹之榛栗。又曰。我藝黍稷。藝猶蒔也。

**辨**種。章勇反。榛。側。釋曰。此十二壤。即上十二土。上

殖所宜。故變其文。云辨十二壤之物者。分別物之所生。而知其所殖之種。遂即以教民春稼秋穡。以樹其木。以

藝其黍稷也。釋曰。上經既欲居民。不必皆須樹藝。故云土。取萬物自生為名。此經據樹藝而言。故變云壤。取

和緩為義。故鄭云。變言耳。詩云。樹之榛栗。是定之方中。詩引之。證經樹是植木。又曰。我藝黍稷。是楚茨之詩。引

之。證經藝。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

是黍稷也。乾隆四年校刊。司禮主疏卷十。地官。十一。



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均平

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

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謂九賦

及軍賦。



駢。雖營反。緹。音低。



釋曰。以土均之法。辨五物者。即上山林川澤之等是也。云

九等者。據五地之內。分為九等之地。駢剛赤緹之屬。糞  
種所宜不同也。云制天下之地。征者。言天下則井畿外  
邦國所稅入天子而言也。此地征與下為目也。以作民  
職者。民有職業。乃可稅之。云以令地貢者。地貢。即九職  
之稅也。云以斂財賦者。斂財。即大宰九賦。斂財。賦中又兼  
既言財。又別言賦者。欲見財既為九賦。斂財。賦中又兼  
有軍賦。故財賦殊言之。云以均齊天下之政者。大司徒  
以法均齊之。天下皆使依法。故云均齊天下之政也。  
釋曰。九等。知是駢剛之屬者。但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  
或云十二土。皆無云九等者。案草人職云。駢剛赤緹之  
屬。有九等。皆是地勢所宜。糞種之法。故鄭以駢剛赤緹  
之屬解之。云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者。案大宰。以九

任萬民。卽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此經云以作民職。爲九職。卽云令地貢。明貢是九穀可知。云財謂泉穀者。案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賄。彼注亦云。財。泉穀。則以泉穀當賦。泉之數也。云賦謂九賦及軍賦者。以經云財賦。不得爲一事解之。今鄭以賦爲軍賦者。則賦中兼軍賦。謂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等。以土圭之灋

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土圭所

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鄭司農云。測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也。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跌景乃中。立表之處大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亥謂

書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為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為近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為近西也。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凡日景於地。千里而

差一寸。

**音義**

深。尺鳩反。景。如字。本或作影。非。下及注同。度。待洛反。下同。近。附近之近。下同。遠。于萬

反。跌。待

**釋**

釋曰。案玉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攝政

結反。

四年。欲求土中而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

之法。測度也。度土之深。深。謂日景長短之深也。正日景者。夏日至。書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與土圭等。即地

中。故云。正日景以求地中也。日南則景短多暑者。周公

度日景之時。置五表。五表者。於潁川陽城置一表。為中

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

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今言日南



短多著者。據中表之南表而言。亦晝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景短多。暑不堪置都之事也。云日北者。據中表之北表而言。亦晝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是地於日為近北。是其景長多。寒之事也。云日東則景夕多。風者。據中表之東表而言。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東表日已跌矣。是地於日為近東。晝漏半已得夕景。故云景夕多風。云日西則景朝多陰者。為中表之西表而言。是地於日為近西。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西表日未中。仍得朝時之景。故云日西則景朝多陰。此經皆未得所求耳。解洪範之義。依五行傳。風屬中央。雨屬東方。今西方云多陰。東方云多風者。土為木妻。木為金妻。從妻所好。故月離於箕。風揚沙。月離於畢。俾滂沱。故此東方多風。西方多陰。陰。即雨也。注釋曰。案馮相氏云。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皆以土圭度之。是以冬官考工記云。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故鄭云。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云測猶度。不知廣深。故曰測者。廣深喻遠近。以經云。測土深。故鄭云。廣深也。鄭司農云。測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者。先鄭據經云。日南日北。日東日西。皆以土圭測度之。先鄭又云。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云云。

先鄭之意。日於地中而在南。故以南表為近日。北表為遠日。日出東方而西流。故以東表為近日。西表為遠日。云景夕謂日跌。景乃中者。於晝漏半。東表日跌。中表景乃中。又云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者。亦於晝漏半。西表日未中。而中表景乃中也。立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者。後鄭釋景長短之意。度景之法。冬至夏至。皆可為之。皆據晝漏半者。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云表陰陽者。東方西方是陰陽。故別云審其南北也。又云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云云。後鄭之義。與先鄭不殊。更云是地於日為近。南云云。後鄭云。近日遠日。恐人以為南方東方地高為近日。北方西方地。下為遠日。有此地高下之嫌。故後鄭增成先鄭之義。云是地於日為近。北於日為近。東於日為近。西取四方之表。皆去中表千里而云。是立表之處。其地於天下之日為近。南為近。北為近。東為近。西也。云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者。此言對下經地中。是陰陽風雨和會為得所求也。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者。案三光考靈耀云。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中。下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則是半三萬里而萬五千里。與土圭等。是千里差一寸。算法亦然。言此者。

見經曰南日北之等。皆去中表千里為術。景長景短皆  
差一寸耳。知表皆高八尺。而以晝漏半者。以其通卦驗  
云。冬日至。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是  
以知用八尺表。而以晝漏半度景也。 日至之景。尺有

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

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

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田**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

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

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為正。樹樹木溝

上。所以表勁阻固也。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

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

潁川陽城地為然。**疏**釋曰。上經置五表。於四方四表。未

得所求。今於中表。夏日至。亦晝漏



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景尺有五寸。景與土圭等。謂之  
 地中。於此地中之所。天地之所合也者。天地不合。萬物  
 不生。天地配合。萬物乃生。故樂記云。天地訢合。是也。四  
 時之所交也者。即尚書所云。宅南交。孔云。言夏與春交。  
 舉一隅以見之。則秋與夏交。冬與秋交。春與冬交。可知。  
 故云。四時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者。風雨所至。會合人  
 心。謂若禮器云。饗帝於郊。風雨寒暑時。是也。陰陽之所  
 和也者。謂若昭四年。左氏申豐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  
 是其陰陽和也。然則百物阜安者。總結上句所合已下。  
 然猶如是。阜盛也。如是四事得所。則百物盛安也。乃建  
 王國焉者。建立也。於此盛安之處。乃立王之國城焉。制  
 其畿方千里者。王畿千里。以象日月之大。中置國城。而  
 各五百里。制畿界而封樹之者。於畿疆之上。而作深溝。  
 土在溝上。謂之為封。封上樹木。以為阻固。故云。而封樹  
 之。釋曰。云景尺有五寸者。欲釋經景尺有五寸。得地  
 中之意。云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者。景一寸差千里。故於  
 地中尺五寸。景去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云地與星辰四  
 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者。考靈耀文。言四游升降者。春  
 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  
 游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地與星

東西北游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  
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云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為  
正者。鄭注王制。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此云取象於日  
一寸為正。不言象日月之大者。略不言之矣。云一寸為  
正者。卽是景一寸。地千里。與王制注晷同一也。案元命  
苞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鄭注王制云。象日月  
之大也。又案考靈耀曰。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  
以方載。河圖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  
為天門。東南為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又云。極廣長  
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五百  
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廣雅云。天圓南北  
三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  
億十七萬七百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  
八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  
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  
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  
鄭司農云。潁川陽城地為然者。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注疏卷十

地官

十四

度景之處。古跡猶存。故云地爲然也。案春秋左氏。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欲以爲都。不在潁川地中者。武王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洛都雖不在地之正中。潁川地中。仍在畿內。若然。武王已遷鼎於洛。欲以爲都。周公又度景求地中者。武王雖定鼎訖。周公更度之者。所以審慎。故案書傳云。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建侯衛者。在尚書康誥封康叔是也。案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之民大和會。注云。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爲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台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間之同心來會。樂卽功作。効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也。又案召誥。惟三月。丙午。牖。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之。注云。是時周公居攝。五年。若然。洛邑在攝政四年。初爲基址。至五年。乃正營之也。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



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鄭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曰。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經家說合耳。立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

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為司農穀矣。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為其有祿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

言得兼此四等矣。



疆。居良反。下同。顛之宣反。史。音榆。率。音律。又音類。後注同。正。音

征。字。如字。一音



釋曰。上經既陳天子之國。并畿內干

滋。為。于。偽。反。

以土圭土其地。土。猶度也。以土圭度其地。假令封上公五百里。國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晝漏半。得尺五寸景。

與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減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則五百里。減四分則四百里。封侯。減三分則三百里。封伯。減二分則二百里。封子。減一分則一百里。封男。是土其地之法。而制其域者。自上公五百里已下。境界皆有營域。封圻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者。言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國之稅。天子食其半。云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謂三分之一者。食其一分。云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者。亦與侯同。云諸子之地。諸男之地。皆云四之一者。謂總得一國之稅。四分之。天子食其一分。故云其食者四之一。其天子所食者。皆謂諸侯市取美物。以貢。天子卽大宰九貢是也。其公之稅。有半。侯伯有三之二。子男有四之三。皆自入。充國家畜積禮俗喪紀之用也。釋曰。土其地猶言度其地者。案上經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測猶度也。此經云以土圭土其地。以土正當測處。故云土其地。猶言度其地也。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者。司農意。案上經。天子度取土中。此封諸侯。但正四方而已。不求土中。故云。但爲正四方。謂五百里。四百里之等。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者。司農意。以經云其

乾隆四年校刊

司農注疏卷一 地官

一



食者半。與參之一。四之一。皆自食。其餘竝入天子。故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也。先鄭雖不云四之一。司農意亦四分分之。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司農之義於經文雖似通。若然則大國貢輕。次國小國貢重。非字小之法。於義不可。故後鄭不從。引魯頌曰錫之山川已下至社稷之臣。此司農之意。上公已下。盡有附庸。魯雖侯爵。受五百里之國。明堂位云七百里者。五百里外竝是附庸。卽公五百里者亦半爲附庸。故上注云其半皆附庸是也。云此非七十里所能容者。司農之意見孟子何休之徒言周之制無五百里四百里國。魯國唯有七十里而已。故破諸家據魯頌論語非七十里之所能容也。云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者。司農據此經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與魯頌論語合亦是破諸家之意。云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者。司農意男國百里。開方得五十里者。四。經云其食者四之一。謂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所食者唯有五十里。云獨此與今五經家說合耳者。五經家謂若張苞何休孟子等皆以爲周法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子男五十里。故男食五十里。是與五經家說合。若自子已上。以百里七十

里國於此經。二百里已上。四之一。三之一。不合故直舉男地而言。玄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者。案下土均云。均地貢均。卽此所均。征稅邦國地貢輕重是也。云其率之也。公之也。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者。其民受地。有一易再易。故此諸侯之地。據貢人天子似耕之者。入諸侯者。似易而不耕者。故以公之地貢半。似二百畝佃半也。侯伯之地。三之一貢入天子。似家三百畝。佃百畝。留二分。似荒廢者也。子男之地。以四之一貢與天子。似家得四百畝。佃百畝。留三分。似三百畝。不耕者也。但民家無三易之地。直以況義耳。云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者。後鄭意釋公國貢半已下漸少之意。言公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自用。卽足其國浴喪紀及畜積之用。故以半爲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乃足其國。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四分之三。乃足其國。亦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注雖不言畜積。但言足其國。明畜積在中。乃得云足。故王制云。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是也。云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者。入天子。故據漢經用。似國家喪紀所用。餘爲司農穀者。入天子。故據漢

法以況之。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者。謂若四之一。是也。字愛也。謂愛小國之法。若然。三之一者。是不輕不重。後鄭言此者。破先鄭其食者四之一。三分貢與天子。三之一者。二分貢與天子。非字小之法。又見采地之稅四之一。分貢與天子。故不從先鄭之義。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者。案王制云。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伯。伯即牧也。此牧正帥長。皆是有功諸侯。乃得為之。有功即有附庸。又諸侯有德。雖不為牧正帥長。亦得有附庸。故鄭總云諸侯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焉。云為其有祿者當取焉者。謂取閒田為附庸。以為祿也。云公無附庸者。以其天子畿方千里。上公五百里。地極大。故無附庸也。云侯附庸九同者。以其侯有功。進受公地。但公五百里。開方之。方百里者。五五二十五。侯四百里。開方之。四四十六。加九同。則為二十五。與公等。故知侯附庸九同。云伯附庸七同者。伯地三百里。三三而九。加七同。則為十六。同。與侯等。故知伯附庸七同也。云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者。以其子有功。進受伯地。加五同。與伯等。男有功。受子地。男本一同。加三同。與子等。開方之。皆可。云



取焉退則歸焉者。進則取焉。謂附庸者。退則歸焉者。謂  
為閉田者也。故王制。一州之內。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為  
附庸。開田併言之矣。云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  
之也者。魯雖為侯爵。以其王子母弟。雖為侯伯。畫服如  
上公。受五百里之地。與上公等。成王以周公制典法之  
勳。賜魯以侯伯子男四等附庸。故明堂位云。地方七百  
里。鄭云。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又云附庸二  
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者。魯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  
四五二十。即二十同。四角又各百里。為四同。故云附庸  
二十四。言周公以德兼侯九同。伯七同。子五同。男三同。  
故云兼此四等矣。凡言同者皆百里。地百里則為國。周  
法不滿百里。乃為附庸。今皆名附庸為同者。但附庸實  
不兼百里。積集附庸成同。并數之矣。假令男附庸三同。  
附庸國則多矣。據成同而言三耳。自餘五同七同已上。  
其義可知。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知也。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

百畝。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

也。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城郭之宅曰室。詩云：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

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音義 畝，本亦作占。畝，字。甸，劉常證反。

復，扶又。反，下同。  
疏 釋曰：上言王畿及諸侯邦國，至此更言畿內都鄙三等采地。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者，案

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又下文小司徒職云：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家邑二十

五里。小都五十里。大都百里。是造都鄙制其地域也。云而封溝之者。謂三等采地。四境界上。皆有溝封而樹之。以為阻固。云以其室數制之者。其室在都邑之內。而云制之者。依其城內室數。於四野之中。制地與之。謂若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之等。是也。云不易之地。家百畝者。此謂上地。年年佃之。故家百畝。云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者。謂年別佃百畝。廢百畝。云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者。以其地薄。年佃百畝。廢二百畝。三年再易之。乃稱故云再易也。**注**釋曰。言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者。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也。云其界曰都鄙所居也者。三等采地。皆有城郭。是其鄙所居也。據其四境。即是其界曰都。又引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云云。又云。此蓋夏時采地之數者。案殷周皆稱畿內。王制云。縣內疑是夏時。故云此。蓋夏時采地之數也。云周未聞矣者。案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云畿內九十三國。即此都鄙之數。有文矣。



而云未聞者。以無正文。故疑焉。或未可聞。其大國次國。小國各有幾國。故云未聞。其實總數則聞之矣。云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者。案桓十一年。夏五月。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公羊云。祭仲。若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乎。祭仲。以為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是以謂之權也。野鄙不同者。何。鄭所見傳異也。案立發墨守云。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號猷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是鄭君不從公羊引之者。直取鄙所居為義也。其鄭居留之事。猶自不取也。所謂文取而義不取也。云城郭之宅曰室。又引詩者。是七月詩。取證室在城內。以其室數制城外井邑。又云制之謂制丘甸之屬者。案下小司徒云。四井為邑。以至丘甸縣都是也。又引王

制者。欲見邑在城外。居在城內。外內多少。必參相得之事。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

而頒職事焉。以為地灋而待政令。**疏**分地職。分其九職

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

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為其所職之事。**疏**奠。劉音定。**疏**釋

曰。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者。上經既授上中下地。此經云。分地職。故知分地職者是分九職所宜。九職則大

宰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謂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云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

屬者。案昭二十年。左氏傳。晏子云。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廬。祈

望守之。注云。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官名也。守之。令民不得取之。不共利。時景公設此守。以致疾。故晏子所非

非。其不與民同。鄭引之者。以證地守之官。若然。此地官唯有衡虞。無舟鮫。祈望者。此周禮舉其大綱。左氏言其

細別。故詳略不同。云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者。此地貢文承地職之下。明非諸侯九貢。是其九職任之。九稅斂

之。若三農生九穀。則稅九穀。園圃毓草木。則稅草木之類。是也。云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為其所職之事者。分命之言。案尚書堯典。分命羲仲。宅隅夷。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此間頒職事。亦是分命使各為其所職之事。典田之官各有所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胥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

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貸種食也。薄征。輕租稅也。弛力。息繇役也。去幾。關市不幾也。胥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除盜賊。治



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讀蕃

樂為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舍

禁。若公無禁利。青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音義**

弛。式氏反。舍。音捨。注同。去。羌呂反。注及下。注去蹄同。青

所景反。注同。殺。所界反。徐所例反。注同。蕃。方袁反。注同。

徐文注皆音**疏**。釋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經見分地

煩。種。章勇反。**疏**。職。則有年穀不熟之時。恐民離散。故以

救荒之政十有二條。以聚萬民。使不離散。一曰散利者。

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

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輕也。征。稅也。謂輕其稅。三曰緩刑

者。謂凶年犯刑。緩縱之。四曰弛力者。弛。放其力。役之事。

五曰舍禁者。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六

曰去幾者。幾。謂呵禁。謂關市去稅而幾之。七日青禮者。

謂吉禮之中。青其禮數。八曰殺哀者。謂凶禮之中。殺其

禮數。九曰蕃樂者。蕃。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日多昏者。

謂凶荒殺禮。昏者多。十有一曰索鬼神者。謂凶年禱祈

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有二曰除盜賊者。凶年盜賊多。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主流卷十 地官

三十一

急其刑以除之。注釋曰。下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卽此荒一也。故云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者。年穀不熟。而民飢。故設政教以救之。故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十二品。卽十二條。各有品列而不同。云散利。貸種食也者。謂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或爲種子。或爲食用。至秋熟還公。據公家爲散。據民往取爲貸。故云散利貸種食。云薄征輕租稅也者。案司稼云。巡野觀稼。出斂法。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是輕租稅也。云弛力息繇役也者。案均人云。豐年。則公均用三日。中年。則公均用二日。無年。則公均用一日。此云弛力。謂人食不能二。黼之歲。則移民就穀。無力役之事。故均人又云。凶札。則無力政財。賦是也。云去幾關市不幾者。此後鄭不從。以其雖凶年。猶幾呵。但去稅而已。云青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此後鄭不從者。掌客所云。凶荒殺禮。其總目語。無所指斥。後鄭以爲青吉禮。云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者。昏禮有六。并有立纁束帛。凶荒爲昏。不可備行。此禮使有女之家。得減口數。有男之家。易得其妻。故娶昏者多也。云索鬼神。謂搜索鬼神而祭之。明是求廢祀而脩之。

求廢祀而脩之。卽雲漢之詩。靡神不舉。是也。連引靡愛斯牲者。見素鬼神。是祈禱之事。須牲體以薦之。案左氏莊二十五年傳云。天災有幣。無牲。此詩云。靡愛斯牲者。若天災之時。祈禱無牲。災滅之後。卽有牲體。故云靡愛斯牲。云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者。上文旣言緩刑。其除盜賊用急刑。乃上下文爲妨。故鄭云。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故須急其刑以除之。云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者。經云蕃者。是蕃育之字。故讀從藩。是藩閉之字。案大司樂云。大凶大裁。令弛縣。注云。弛。釋下之。若令休兵鼓之爲彼。又云。日月食。四鎮五嶽崩。諸侯薨。令去樂。注云。去樂。藏之。引春秋傳曰。壬午猶釋。萬入去。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彼之二文。云。令弛縣。據路寢常縣之樂。釋下之。去樂。據廟中祭時暫縣之樂。去而藏之。此云藩樂。謂閉藏樂器。據廟中祭祀藏去樂器而不作。若然。祭祀不作。明路寢常縣亦釋下之。互見其義。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者。破先鄭之義。全不幾。後鄭必知直去其稅。猶幾之者。案司關云。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明知司農之義。非云舍禁。若公無禁利者。案左傳。襄公九年冬。公會晉侯。伐鄭。同盟于戲。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主疏卷十 地官

三二



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杜注云。與民共是也。云。青禮謂殺吉禮也。云。殺哀謂省凶禮者。此破司農之義。司農引掌客職凶荒殺禮。證青禮。後鄭之意。凶荒殺禮。是總目之言。不專於吉禮。鄭知青禮專是吉禮者。以其下有殺哀。與青禮相對。故知青禮專是吉禮也。案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即大饑。一也。又案廩人云。人食四鬴。上也。三鬴中也。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不能人。二鬴之歲。即是大饑年也。此云荒政者。亦據大凶年為義。案均人云。凶札無力政財賦。此既據大饑。猶云薄征者。此經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此鄭云荒凶年。則荒與凶一也。案大司樂。大札。大荒。大凶。荒凶則異。其實凶荒是一。故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是凶荒不異。司樂凶荒別文者。以凶為凶年。以荒為荒亂。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兼見斯義。故凶荒別文也。

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慈。

**注**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

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

鄉。五十異糗之屬。振窮拚掾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

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寬疾。若今

癘。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專

取。**音**少。詩照反。拚。音拯。掾。音救。本亦作**疏**。釋曰。上經

不安之事。故此經陳安養萬民之道。云以保息六養萬

民者。民不安。即不得蕃息。安則蕃息。保安也。使民安息

有六條。以養萬民。故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也。**注**釋曰。云

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皆是越語。范蠡欲速報

吳。為此權禮。使國民衆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

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

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三壺酒。一犬。生女子。一壺酒。一豚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上充卷二 地官

之法。不必盡如其禮。云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以下。皆不從征。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注云。六尺。謂年十五。則十五從征。十四以下不從征。可知。亦是愛幼之事也。云養老七十養於鄉者。案王制云。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彼謂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注云。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故食貨志云。七十已上。上所養也。此云七十養於鄉。亦謂有賢行者也。云五十異糧之屬者。是王制文。禮記常法庶人食稷。士兼食黍。大夫又加以粱。今雖庶人。至五十或與士大夫同食黍粱。故云異糧。云振窮拊捄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鄭依此而言。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故曰振窮。云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者。案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云。困時施之。饒時收之。是其恤貧之法。故云無財業稟貸之。云寬疾。若今癰。不可事。不算卒者。漢時癰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是



其寬饒疾病之法。云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者。以本俗言繇役均平。又不專取。則富者安。故云安富也。

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

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注**本猶舊也。美善也。

謂約榘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族猶類也。同宗者。生

相近。死相迫。聯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師儒鄉里教

以道藝者。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

衣服不得獨異。**音義**媿音美。聯兄弟一本**疏**釋曰。上經

之法。此經說安民庶之道。以本俗六安民者。本舊也。不

依舊俗創立制度。民心不安。若依舊俗。民心乃安。故以

本俗六條以安民也。**注**釋曰。云謂約榘攻堅風雨攸除。各

各有攸宇者。此斯于美宣王之詩也。案彼詩云。約之閣。閣。約。謂搗土榘之橐橐。榘。謂築之橐橐。用力。是其約榘。攻堅攸所也。能使風雨所除。宇。居也。君子小人。各有所

居引之者。證美宮室也。經云。燾宮室。明不使華美。故以  
 攻堅解之。云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者。案左  
 氏傳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是一。故云族猶類也。  
 經云。族墳墓。是死相迫。明生時居住相近。可知。故鄭云。  
 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也。云聯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  
 也者。案爾雅釋親云。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黨為兄弟。  
 則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為正。又案喪服記。兄弟皆在外。  
 邦。及與兄弟居。彼皆據同宗小功已下。知此兄弟是昏  
 姻。非是同宗者。見上云。族墳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施於  
 外。姓昏姻。故爾雅又云。婦之黨為昏兄弟。夫婦相名。亦  
 為兄弟。故曾子問曰。不得嗣為兄弟。是以知兄弟是昏  
 姻也。云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以其鄉立庠。州黨及遂  
 皆立序。致仕賢者。使教鄉閭子弟。皆相連合。  
 同就師儒。故云聯師儒也。又案保氏職。掌養國子以道。  
 故云教以道藝也。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者。案學而篇  
 云。有朋自遠方來。是朋友之稱。此友與朋連文。則  
 亦是在學之稱。且此朋友之文。復在師儒之下。但朋疏  
 而多。友親而少。故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此朋友據在  
 學。案尚書泰誓。武王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為友。洛  
 誥云。孺子其朋。謂羣臣為朋。朋友之文。所施廣矣。鄭君

皆望文為義。是以所注不同也。云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者。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故云民雖有富者。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衣服不得獨異。竝皆齊等也。

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注**

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五教。至正歲。又書

教法而縣焉。



縣音玄。注同。挾子協反。



釋曰。正月之吉者。謂建子之月一日也。始

和者。從十二教已下。於此月之時。始調和也。政教皆有故法。依舊而行之。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其實不改造也。始以對終。對下縣之。是在建寅之月。為終也。云布教於邦國都鄙者。於此正月之時。調和教典。訖即布於邦國諸侯。及畿內都鄙公卿大夫等。云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者。言乃者。緩辭。是建寅之月。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闕上。云使萬民觀教象者。謂使萬民來就雉門象魏之處。觀教象文書。使知一年教法。云挾日而斂之者。縣



之從甲至甲為挾日。而後斂藏之於明堂。月月乃更受而行之。謂之聽朔者也。云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者。案太宰六典八法八則之等。正月前陳之。正月之下。不復言施之者。以其竝是當職之事。故不復言所施。此直言施教法於邦國都鄙。則亦含上數事可知。云使之各以則使公卿大夫。若據邦國。使諸侯。若據都鄙。凡言正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吉者。月朔也。故云正月之三月。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五教者。案太宰注云。布王治之事於天下。此不言天下。注文略。邦國都鄙。則亦天下也。云至正歲。又書教法而縣焉者。釋經乃縣。是正歲縣之。必知縣在正歲者。亦取義於小司徒云。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故知縣在正歲也。令五家為比。使

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

賓。**注**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

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故書受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所去則出之。又云。賙當為糾。謂糾其惡。立謂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賙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



比毗志反。

下同。賙音周。釋曰。此經說大司徒設比閭。至於州鄉。足。劉子喻反。等第家數。各立其官長。教勸於民。大司

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使五家為一比。則有下士為

比長。主之。使五家相保。不為罪過。五比為閭者。二十五

家為一閭。立中士為閭胥。使之相受者。閭胥使二十五

家有宅舍破損者。受寄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者。百家

立一上士為族師。使百家之內有葬者。使之相助。益。故

云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者。五百家立一下大

夫為黨正。民有凶禍者。使民相救助。故云使之相救。五

黨為州。使之相賙者。二千五百家為州。立一中大夫為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充卷二 地官

三

州長。民有禮物不備。使則給之。五州為鄉。使之相賓者。萬二千五百家為鄉。立一六命卿為鄉大夫。鄉內之民有賢行者。則行鄉飲酒之禮。賓客之。貢舉也。故云使之相賓。釋曰。云此所以勸民者也者。此經相保相受相救相調相賓等。皆是民間之事。故云所以勸民也。云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者。民不獨治。必須君長。故云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立長謂若比長閭胥至鄉大夫等。杜子春云當為受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所去。則出之者。案比長職云。五家相受相和親。與此文同。皆謂一閭之內。無出入之法。比長職又云。徙於國及郊。則從而授之。注云。徙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或郊民入徙。國中。彼是出鄉閭外。與此閭內有相容受不同。故後鄭易之。以為宅舍有故相受寄託解之。子春又云。賜當為糾。謂糾其惡。後鄭不從者。此一經相保相受之等。皆是相勸為善。無相糾惡之事。故後鄭存賜字。謂禮物不備。相給足解之。云閭二十五家云云。知之者。案此經五家為比。五州為

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



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

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鄭司農云。

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樹藝。謂園圃毓草木。作材。謂虞

衡作山澤之材。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飭材。謂百工飭

化八材。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

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生材。謂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學藝。謂學道藝。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服事。

謂為公家服事者。立謂生材。養竹木者。音義 飭。音勅。注

同。賈。音古。釋曰。大司徒主天下人民之數。故頒下民之職

事。十有二條於天下邦國及畿內都鄙。使以登

成萬民。此經不言鄉遂及公邑者。舉外以包內。司徒親

主鄉遂。公邑。頒之可知。云。一曰稼穡已下。至八曰斂材。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 地官

己上。卽太宰九職中八者是也。太宰既掌之。此又重掌者。以太宰尊官。總知其事。此司徒是主民之官。親自頒行。義各有異也。云一曰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二曰樹藝者。樹謂植木。謂若樹之榛栗。藝謂種黍稷。謂若藝麻如之何。我藝黍稷之類是也。案太宰有九職。此八曰斂財已上。與太宰同。太宰有九。此唯八者。太宰言任萬民。隨意所云。故有九。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此司徒云。頒職事。不可頒之。使民轉移執事。故闕之。唯有八也。九曰生財已下。加此四事者。以其司徒主民。此四事者。是民之事業及學問。故別增之也。釋曰。鄭司農云。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者。自此已下。至聚斂疏材。皆與太宰同。但文有詳略。其言異耳。九穀須稼穡。故變言稼穡耳。樹藝與園圃。毓草木者同。草木須樹藝。故亦變言樹藝耳。云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者。此文有詳略耳。云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者。但養蕃不言阜。此言阜字者。欲見非直蕃息。又使阜盛。云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者。此亦文有詳略耳。云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者。貨賄卽財也。亦文有詳略耳。云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者。此亦文有詳略耳。此八者之義。已具釋於太宰。故此亦不復重言。云生材謂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司農

意。此閒民在第九。當太宰九曰問民無常職。故以閒民解。生材也。但周公制禮。太宰任民無常職。於此頒職事。不可頒無常職。使民行之。故後鄭易之。以為養竹木解之。云學藝謂學道。藝者案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故以藝中兼有道也。云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者。案管子書云。工之子恒為工。士之子恒為士。商之子恒為商。農之子恒為農。是以世事教民。能則民不失職也。云服事謂為公家服事者。謂若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是公家服事者也。立謂生材養竹木者。此後鄭破司農之義。案太宰事典云。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云。以養萬民。則知生為養。山虞林衡別官。則知此生材養竹木。在於平地。林衡所掌是也。以鄉三

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

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物猶事

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

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知明於事。仁愛人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一 地官



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善於父母為孝。善於兄弟為友。睦親於九族。姻親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禮五禮之義。樂六樂之歌。舞射五射之法。御五御之節。書六書之品。數九數

之計。



知音智。行下。孟反。姻音因。



釋曰。物事也。司徒主六鄉。故以鄉中三事。教鄉內之萬民。

也。與舉也。三物教成。行鄉飲酒之禮。尊之以為賓客而舉之。三物者。則下一曰二曰三曰是也。釋曰。云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者。此竝鄉大夫職文。云知明於事者。謂於前事不惑。若四十而不惑也。云仁愛人以及物者。仁者。內善於心。外及於物。謂若行葦詩美成王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是愛人及於葦。葦即物也。云聖通而先識者。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脩之。言夫子聖人乃能脩之。御叔謂臧

武仲爲聖人。是非獨孔子。玄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  
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過御叔。御叔不說學。見武  
仲而兩行。傲之云。焉用聖人爲。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  
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若然。此云聖。亦與武仲  
同。皆是述聖人之道。云義能斷時宜者。義宜也。謂斷割  
合當時之宜也。云忠言以中心者。此以字解之。如心曰  
恕。如下從心。中心曰忠。中下從心。謂言出於心。皆有忠  
實也。云和不剛不柔者。謂寬猛相濟者也。云善於父母  
爲孝。善於兄弟爲友。彼不言於此。鄭云善於父母。善於兄弟。  
言於者。凡言孝友。非直甘肴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謂若  
禮記祭義云。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國人稱之曰  
幸哉。有子若是。如此美行。乃所爲父母兄弟之善。故鄭  
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也。云睦親於九族者。  
堯典云。九族既睦。是睦親於九族也。九族者。上至高祖。  
下至玄孫。旁及總麻之內也。云姻親於外親。知姻是親  
於外親者。上云睦。施於九族。明此姻是親於外親也。左  
傳云。士踰月。外姻至。亦據外親之等。外親者。則妻族母  
族是也。此姻對睦。施於外親。若不對睦。亦施於內親。故  
論語云。因不失其親。喪服傳云。與因母同。此皆施於內

親也。云任信於友道者。謂朋友有道德。則任信之。故論語云。信則人任焉。是也。云恤振憂貧者者。恤訓為憂。振訓為救。故知恤振憂貧者也。云禮五禮之義。自此已下。至九數。皆取義於保氏。案保氏職。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案彼注云。五禮者。玄謂吉凶賓軍嘉。六樂者。玄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者。先鄭云。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五御者。先鄭云。鳴和鸞。逐水。曲。過軍。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者。先鄭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九數者。先鄭云。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此九章之術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此經直陳六藝。保氏各有其數。故注保氏具釋之。注此直取保氏經以釋之。五禮言義者。以其吉凶之等。各有其義。樂言歌舞者。以其作樂時。有升歌。下舞。射言法者。以其有升降揖讓之法。御言節者。四馬六轡。有進退之節。書言品者。形聲處事。差品不。同。數言計者。有多少。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算計。各逐義。強生稱。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

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



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注** 糾猶割察也。不弟不敬師長。造言訛言惑眾。亂民亂

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司農云。任謂朋友相任。恤

謂相憂。**音義** 弟音悌。釋曰。上設三物教萬民。民有不

鄉八刑。糾萬民也。云一曰不孝之刑者。有不孝於父母

者。則刑之。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禮之

通教。二曰不睦之刑者。不相親睦。亦刑之。三曰不嫺之

刑者。不親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於外親亦刑之。四

曰不弟之刑者。謂不敬師長。亦刑之。五曰不任之刑者。

謂不信任於朋友。亦刑之。六曰不恤之刑者。謂見災危

而不憂恤。亦刑之。七曰造言之刑者。有造浮偽之苦者。

亦刑之。八曰亂民之刑者。謂執左道亂政。則刑之。**釋**

曰。云糾猶割察也者。謂察取鄉中八種之過。斷割其罪。

云不弟不敬師長者。此不弟即上六行友是也。上文在  
睦姻之上。此變言弟退在睦姻之下者。上言友專施於  
兄弟。此變言弟兼施於師長。故退在睦姻之下。云造言

訛言惑衆者。案王制。行偽而堅。言偽而辯。與此造言一也。是訛言惑衆也。云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者。亂名已下。皆王制文。案彼注。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竝是亂政之民也。上三物有六德六行六藝。六德六藝不設刑。獨於六行設刑者。鄭注師氏云。在身爲德。施之爲行。德爲在身。不施於物。六藝亦是在身之能。不施於人。故二者不設刑。其行竝是施之於人。故禁其恐有愆負。故設刑以防之也。造言亂民。民中特害。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故六行之外。別加此二刑。

中。禮所以節正民之侈偽。使其行得中。鄭司農云。五

**禮**

禮謂吉凶賓軍嘉。釋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者。案禮記樂記云。禮者。著誠去

**禮**

偽。故以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使得中正也。釋曰。禮

**禮**

者。辯尊卑。別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偽。故云禮。所以節正民之侈偽也。使其行得中者。上不逼下。下

不僭上。得其中正是也。鄭司農云。五禮謂吉凶賓軍嘉

者。春官大。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樂所以蕩

宗伯文也。

**樂**

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鄭司農云。六樂謂雲門。咸

池。大招。大夏。大濩。大武。**音義**。思。悉。吏。反。應。應。對。之。應。招。

本亦作護。**疏**。釋曰。案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孝經云。移風

而教之。使應和也。**釋**。曰。案樂記云。在閭門之內。父子

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故云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使

其心應和也。鄭司農云。六樂雲門已下。皆大司樂文。至

彼具釋。案前云。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不覆申射御書數

而獨申禮樂二事者。化民以禮樂為急。故樂記云。心中

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訥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

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是致禮樂以治外內之急也。又孝經云。安

是禮樂為化民之急也。故特言禮樂耳。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注**。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爭罪曰獄。



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

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

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春秋傳曰。

士榮為大士。或謂歸于圜士。圜士。謂獄也。獄城。圜。**音義**

治。直吏反。注及下正治并注同。斷。釋曰。上以禮樂化

丁亂反。注同。厭。於陟反。或於驗反。民而萬民不厭服

十二教。則鬪爭起。有獄訟者。將斷割之時。恐其獄訟不

審。故與其有地治者。謂治民之官。共聽而斷之。若有小

罪。則司徒決之。其附於五刑。則歸於士。使秋官士師之

等。斷之。釋曰。云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

者。上以十二教教民。使不貪冒。其民有不厭服於十二

教。即是貪冒之人也。厭有二種。有嫌厭。有厭飫之厭。謂

若祭禮有陰厭之類是也。此言不厭服十二教者。謂不

厭飫服行十二教也。又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案秋

官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

故獄為爭罪。訟為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為獄。

其義具在秋官釋之。云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明地治之內兼有都鄙可知。案上經布教於都鄙於法。案尚書呂刑。越茲麗刑。故以附為麗。云士司寇士師之屬者。案秋官有士師鄉士遂士縣士。竝主獄訟之事。故云士師之屬也。司農云春秋傳曰者。僖公二十八年。衛侯出奔。及其反國。誤射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衛有獄。必有訟。有訟者不必有獄。故彼是爭罪之事。而言衛侯與元咺訟。晉使士榮為大士而聽斷之。引此者。欲見之意。此經士或為士字。因即解士為圜土。圜土即獄也。云獄城圜者。更解圜土之意。圜土之義。具在秋官司圜也。職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牛能任載地類也。奉猶進也。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玄謂進所肆解骨體也。士喪禮曰肆解去蹄。肆託歷反。注肆解肆去。云祀五帝者。謂四特迎氣於四郊。及總享五帝於明堂。既大司徒奉牛牲。又云羞其肆者。羞進也。肆解也。謂於

乾隆四年校刊

司農注疏卷二 地官



肆託歷反。注肆解肆去。同司農音四。注肆陳同。



釋曰。

俎上進所解牲體於神座前。釋曰：鄭解司徒奉牛之意。故云牛能任載地類也。故屬地官司徒。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者，骨體肩臂脊之屬。司徒以肆為四音讀之。故云肆陳也。謂陳牲體於俎上。即體解折節為二。十一體是也。故云陳骨體也。玄謂進所肆解骨體者，後鄭之意。以肆為擿音讀之。肆解骨體者，為七體解之。故引士喪禮曰：肆解去蹄。案士喪禮曰：特豚四鬣去蹄。彼注云：四鬣，此云肆解。其字不同者，鄭直以義讀之。非但彼云四鬣。此云肆解。後鄭必不從先鄭為肆陳骨體。正文。此云解當彼鬣也。後鄭必不從先鄭為肆陳骨體。為二十一體者，案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彼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燭之。祭祀之法。先豚解。後體解。經云：奉牛牲。謂初牽入時。即言羞其肆。明先豚解。又案國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明知不得先有體解。若然。則禘郊之事。先全烝。始後豚解也。若宗廟之祭。則無全烝。先豚解。次體解。禮運所云者是也。

**享先王亦如之。**  
釋曰：享先王。不辯祭之大小。彼大宗之者。亦如上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又不言祭地者。祭地之禮。與天同。

**大賓客。令野脩道。**



委積

**注**

令。令遣人使為之也。少曰委。多曰積。皆所以給

賓客。

**疏**

釋曰。案天行人諸侯朝稱賓。卿大夫來聘稱客。彼對文例。散文賓客通。此云大賓客者。唯據諸

侯來朝。大司徒令積人於野路之上。脩治道塗及委積

芻薪米禾之等。以待賓客。**注**釋曰。云令令遣人使為之

也。少曰委。多曰積者。案遣人云。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

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館。候館有

積。故知大喪。帥六鄉之眾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注**

眾庶所致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

六引。六遂主六紼。

**音義**

引。如字。又音亂。紼。音弗。

**疏**

釋曰。大喪。謂王喪。至七月而葬。

大司徒帥六鄉之眾庶。取一千人屬其六引。挽柩鄉擴。

而治其政令者。大司徒則檢校挽柩之事。**注**釋曰。云眾

庶所致役也者。但六鄉七萬五千家。進取一千人致之。

使為挽柩之役。故云所致役也。司農云。六鄉主六引。則

此經是也。云六遂主六紼者。案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

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紼。在縮曰紼。見

繩體行道曰引。見用。力主文以見義也。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

其徒庶之政令。注。旗。畫熊虎者也。徵衆刻日。樹旗。期於

其下。疏。釋曰。凡征伐田獵所用民徒。先起六鄉之衆。故

即治其徒庶之政令。注。釋曰。案司常云。熊虎為旗。故鄭

云。旗。畫熊虎者也。云。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者。凡起

徒役。不令而誅。謂之虐。故徵衆庶。預刻集日。至。若國有

日。樹旗。期民於其下。衆皆至。弊旗誅後至者也。注。大故

謂王崩及寇兵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防姦私。疏。釋曰。若國

有大故者。大故是非常之事。故言若也。則致萬民於王

門者。以待任用故也。云。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者。大故

之時。恐有姦寇。節者。用為行道之信。故無節者不行於

天下。所以防姦私也。注。釋曰。言大故知是王崩及寇兵

者。下。經別云。大荒。大札。故知大故中。有王崩寇兵二事

也。云。節。六節者。謂掌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

用龍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也

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田**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

也移民辟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

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

**田**

札側

**疏**

釋曰大荒謂大凶

則令邦國者謂令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

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

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舍禁者謂山澤之內舊遮禁

不聽人入者令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謂

弛力役之事薄征者若據大荒則全無征稅今言薄征

者容有小荒仍有征稅案司稼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

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也緩刑者謂有刑罰寬

而放之**田**釋曰大荒大凶年也者謂若曲禮云歲凶年

穀不登言大者穀梁云立穀不熟謂之大侵與此一也

大札大疫病也者謂若左氏傳云天昏札瘥云其有守

不可移者則輸之穀者釋經通財也又引春秋定五年

夏輸粟於蔡是也者案彼傳定四年楚瓦伐蔡五年夏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

地官

三十四



歸粟於蔡。彼雖非荒札之事。直取歸粟一道。證經通財之義。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

致事。**疏**歲終自周季冬也。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處其

文書致事。上其計簿。**音義**上時掌反。簿。蒲戶反。後同。**疏**釋曰。歲終則

屬六十官也。云正治而致事者。謂正直治理其文書。不

得濫失。以為公狀。然後致其職事。以待考。**音**釋曰。知歲

終是周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是周之歲始。明此

致事之時。亦是周之歲終。云致事上其計簿者。漢時考

更謂之計吏。計吏據其使人。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

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注**正歲夏

正月朔日。**疏**釋曰。正歲令于教官者。以其歲始當除舊

以聽王命者。聽待也。其不正則國有常刑者。謂文書不

正直而濫失。則有常刑者。謂二千五百條。各依輕

重而受刑法。**注**釋曰。周禮上下凡言正歲者。皆是夏之

正月。又知是朔日者。以其正月之吉。是朔日。此雖不言

之吉。亦是朔日  
為始可知也。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主疏卷十  
祀官

五

周禮注疏卷十



周禮注疏卷十考證

大司徒之職以天下土地之圖疏案職方九州皆有川

○有監本訛直今改正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疏墳卽塚塿 ○墳監本訛壇今

改正

以土會之灋音義鱗劉本作鱗 ○字書無鱗字疑誤又

疏臞脉瘠也 ○脉監本訛脉今攷爾雅改正

因此五物者注愉謂朝不謀夕 ○愉監本訛作偷今改

正

以土宜之灋疏星土星所主土 ○主監本訛生今据保

章氏注改正

日至之景疏注云是時周公居攝五年○此句監本訛  
在上文惟三月丙午朏之下越三日戊申之上經注  
錯雜今訂正

凡建邦國疏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四分之三  
乃足其國○各本脫三字今据上文公侯伯之差次  
補之

又度支經用似國家喪紀所用○臣紱按國家下疑

大當有祭祀賓客等字

又據成同而言三耳自餘五同七同已上其義可知

也○成同監本訛成周今改正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疏注云豐年從止凶荒則損○

凶荒則損監本作儉有所殺誤

臣人龍

按此係司稼

注今據彼改之或謂此疏與下大荒大札節疏兩引此文皆作儉有所殺不應全誤或唐時注本有別或賈氏以意易之與

又司樂凶荒別文者○樂監本訛作農周官無司農而所引是大司樂文今改正

以保息六養萬民疏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以下皆不從征○監本脫以下二字今據原文補之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注姻親於外親○姻當依

經文作媯

歲終注歲終自周季冬也○自疑訛

周禮注疏卷十考證

周禮注疏卷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注**

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也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為井亥謂九比者冢宰職

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貴謂為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廢疾謂癯病也施當為弛

**音義**

比毗志反注下皆同施式氏反

**釋**

曰小司徒

徒副貳大司徒之事大司徒已掌十二教故此小司徒又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云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者大司徒掌邦國都鄙此小司徒亦掌之稽考也故亦考其國中及四郊但國中

與四郊。皆是六鄉之民所居也。併言都鄙者。司徒是主  
 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  
 謂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  
 數。云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辨猶別也。謂別其貴賤老  
 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云凡征役之施舍者。征謂稅  
 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不科役。故言弛也。  
 云與其祭祀者。謂鄉中州祭社。黨祭禘。族祭酺。飲食者  
 謂若行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者。謂若四閭為族。使之相  
 葬之等。禁令者。祭祀已下。皆有禁令。不使失禮法。**注釋**  
 曰。夫家猶言男女者。夫是丈夫。則男也。春秋傳曰。男有  
 室。女有家。婦人稱家。故以家為女。鄭司農云。九比謂九  
 夫為井。後鄭不從者。以經掌國中及四郊。即是六鄉之  
 內。但鄉與公邑並為溝洫。無井田之法。故後鄭不從。立  
 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者。案太宰云。九  
 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  
 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與此  
 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故知此九比出九賦者之  
 人數。云貴謂為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鄭解諸文貴  
 賤相對。皆以為貴。謂卿大夫。賤謂士。獨此賤為占會販  
 賣者。以此經論九賦之事。案太宰九賦。有幣餘之賦。幣



餘謂占賣國之斤幣。此經貴與老幼廢疾。皆施舍無賦。唯此賦當彼幣餘之賦。故為販賣者解之。云施當為弛。者周禮上下但言為弛舍者。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經皆為施字。鄭皆破從弛。

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

以施政教行徵令。**注**登成也。成猶定也。眾寡民之多少。

物家中之財。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音義**畜許又反。後六

畜皆同。**疏**釋曰。言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者。比法謂若命卿為之。小司徒為校比之法。頒于六鄉大夫。又云使

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者。眾寡據人民六畜者。馬

牛羊豕犬雞。車謂革車及大車。輦人挽行。又辨其物者。謂辨其家中財物多少。以歲之四時具錄其數。入小司

徒以施政教者。小司徒所施政教。依其數而施行之。云

以行徵令者。以徵索於民。及所施政令亦據民物等數而行之。故云行徵令也。**注**釋曰。云登成也。成猶定也。者人畜眾寡其數不恒。家家條錄數而比之。則得成。故登

為成也定也。云眾寡民之多少者。謂六口已上為多。五口已下為少。云物家中之財者。經既言六畜車輦。下別云辨其物。明物是家中之財。云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者。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日役簿。皆在於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

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釋曰。三年一閱。天道有

大案比戶口。大比之時。則天下邦國送要文書來入小

司徒。故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也。釋曰。云大比。謂使

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者。上經頒比法。每歲之

四時簡閱眾寡及其物等。此經三年大比。并天下邦國而言。故鄭云。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鄭不言六畜車輦者。文略。亦簡閱可知。云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此經但受邦國比要。上經直言頒比法於六鄉。以歲時入其數。不言三年大比。故知此文舍

鄉遂也。政云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者。凡言比者，是以比之言，但五家爲比者，案比之法，從少至多，以五家爲始，故以比爲名。云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者。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農以漢法八月况之。云要謂其簿者，謂若今之造籍，戶口地宅具陳於簿也。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用謂使以民事之。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

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昭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爲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胥



伺捕盜賊也。貢嬪婦百工之物。賦九賦也。鄉之田制。與

遂同。

**音義**

卒。子忽反。注一及下。皆同。別彼列反。

**疏**

釋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以掌六鄉。六軍之士。出

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為卒。五人為伍也。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五人為伍者。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

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為伍者。五家為比。家出一人。則是

一比也。在家為比。在軍為伍。伍者聚也。五伍為兩者。在鄉五比為閭。閭二十五家也。在軍五伍為兩。兩二十五

人也。四兩為卒者。在鄉四閭為族。族百家也。在軍四兩為卒。卒白人。五卒為族者。在鄉五族為黨。黨五百家。


在軍五卒為旅。旅五百人也。五旅為師者。在鄉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亦五旅為師。師亦二千五百人。

也。五師為軍者。在鄉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為軍。軍亦萬二千五百人也。以起軍旅者。謂征伐

也。以作田役者。謂田獵役作皆是也。以比追胥者。追謂逐寇。胥謂伺捕盜賊。以令貢賦者。依鄉中家數而施政

令。以貢賦之事。釋曰。用謂使民事之者。謂使人為事。即軍旅田役是也。云。兩二十五人已下。案經五人為伍。

轉相增數從五人爲伍至五師爲軍。數可知也。云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者案管子書云：「因內政寄軍令，謂在鄉五家爲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爲伍長領之。」在家闕胥領一闕，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自伍長已上，全與此文不同者，鄭君以義言之，非彼正文也。云欲其恩足相恤，至音聲相識，言此者，解因內政寄軍令之意，不使異人間離於中也。云役功之事者，鄭意欲解經文役與川不同也。云追逐寇也，又引春秋莊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者，案彼傳戎侵魯，魯公追之出境。服氏云：「桓公爲好，莊公獨不能脩而見侵。」濟西，曹地。穀梁云：「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引之者，證追是逐寇也。云胥伺捕盜賊也者，以追既爲逐寇，胥爲伺捕盜賊可知。云貢嬪婦百工之物者，案太宰九職之貢有九，此貢獨云嬪婦百工二者，此六鄉之貢，不論地事，則所令之貢亦不及地貢也。故以此二事當之。云賦九賦也者，案太宰九職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二者之賦在六鄉之內。此經既論六鄉之賦，不得有三

曰邦甸已下。若然。此唯有二賦。而云九賦者。二賦是九賦中物。故總云九賦也。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之內。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其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案鄭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以其遂內不見出軍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故知遂之軍法如六鄉者。以其遂內不見出軍之六鄉。若然。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為義。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一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



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

半。其大數



備音遍。七人以上。時掌反。



釋曰。言乃均土地者。以其佐大司徒掌其土地也。

人民之數。故制上地。下地。等。使得均平。故云均土地也。云以稽其人民者。既給土地。則據土地計考其人民。可任不可任之事。云而周知其數者。而周徧知其人數。云上地。家七人者。凡給地有九等。此據中地三等。而中地之上。所養者七人。云可任也者。家三人者。七人之中。一人為家長。餘六人在。強弱半。強而可任。使者家三人。云中地。家六人者。此謂中地之中。所養者家六人。云可任也者。二家五人者。六人之中。一人為家長。餘五人在。強弱半。不可得言可任者。二人半。故取兩家併言。可任者。二家五人。云下地。家五人者。謂中地之下。所養者五人。云可任也者。家二人者。五人之中。一人為家長。餘四人。在。強弱半。故云可任者。家二人。釋曰。云正以七人六人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有中者。案王制。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鄭為九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一

地官

五

等計之。此經皆云家。故鄭云有夫有婦乃成家。從此二人爲一等。至十人則爲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人。是上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王制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又不云。其次食四人。其次食三人。其次食二人。直言自九以至五。不言九等者。彼欲取。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自府史胥徒四者。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五等人。與此五等農夫相當。故不言其餘四者。又襄公二十五年。楚爲掩書。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以授子木。禮也。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等。與此不同。鄭注尙書云。賦之差。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爲九等者。以九州出賦多少不同。有九等。故鄭君以井田美惡爲九等計之。非是貢地之差也。云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者。但一家之內。二人至十人。或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不可齊準。今皆以強弱半者。周公設法。據其大數。故鄭云其大數也。凡

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鄭司農云。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

**義**

毋音無。羨。淺而反。

**釋**

釋曰。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謂起民徒役作之。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

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為羨卒。云唯出與追胥竭作者。田。謂田獵。追。謂逐寇。胥。謂

伺捕盜賊。竭。盡也。作。行也。非直正卒一人。羨卒盡行。以

其田與追胥之人多故也。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毗。一

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若六遂之內。以下劑致毗。凡

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皆為餘夫。饒遠故也。

用眾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

其犯命者。

**釋** 命。所以誓告之。釋曰。言凡用眾庶者。即

皆是六鄉之民。小司徒主教六鄉。六鄉眾是已。民。故用

眾庶之時。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又聽斷其賞罰。又誅

責犯命者。釋曰。所誓告者。謂若大司馬。羣吏聽誓於

陳前。司徒北面以誓之。小子斬牲。左右以狗陳。曰不用

命者。斬之。是其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釋** 大事。

誓告之事也。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釋** 大事。

誓告之事也。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

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玄謂餘子。卿

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疏**釋曰。凡國之大事者。謂

時。云致民者。謂有兵戎大事。於六鄉之內。發起民徒。云

大故致餘子者。謂有災寇之事。餘子。卿大夫之子弟。當

大故之時。則致餘子與太子。使宿衛也。**注**釋曰。知大事

謂戎事者。見左氏成公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

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故云大事謂戎事也。云大

故謂災寇也者。經云致餘子。明大故非王喪。是水火之

災及其兵寇。司農云。餘子謂羨也者。以其羨卒。唯田與

追胥。竭作乃使之。此經大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玄

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知義然者。以經

云大故當宿衛王宮。案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則餘子不

得為羨。是宿衛之人。故云餘子。卿大夫

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是破司農之義。乃經土地而井

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

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旣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立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

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里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二萬二千四百



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國。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  
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  
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  
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  
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  
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畷。畷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  
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  
終千井。二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  
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義**

甸。繩證反。出注。注同。夫音扶。少詩照反。洫况

**說**

釋曰。此小

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匠人

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為之里數

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

也。云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

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

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

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此與下為

總目。云九夫為井者。井方一里。九夫之田。四井為邑者。

邑方二里。四邑為丘者。丘方四里。四丘為甸者。甸方八

里。旁加一里。則為十里之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

甸者。成間有洫。井間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出

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為縣者。縣方

十六里。四縣為都。都方三十二里。以在地事者。謂若太

宰九職。任萬民。謂任役萬民。使營地事。云而令貢賦者。

貢。則九職之貢。賦謂軍賦。出車徒之等。云凡稅斂之事

者。采地之中。皆為井田之法。一井之田。一夫稅入於官。

故云稅斂之事。釋曰。鄭知此謂造都鄙者。鄉遂公邑

之中。皆為溝洫之法。此經為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

也。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者。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之田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爲井出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此雖不言異於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於鄉遂及公邑。是也。云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者。此鄭意匠人於都鄙之中營造溝洫。此小司徒又經之立五溝五塗之界。則經丘甸縣都並據境界而言。但此都鄙是畿內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云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者。此解經井字。謂正方一里之內。方三百步。百步爲一截。縱亦二截。橫亦二截。則爲九夫。夫各百步。其中爲井字。故云似井字。因取名焉。名爲井田也。云孟子曰。已下至坐而定也者。案孟子滕文公使大夫畢戰問孟子井田之法。孟子對此辭。孟子云。經界者。則此經九夫爲井已下。四縣爲都以上。故引以證之。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司農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蔣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者。衍沃謂上地。下平日衍。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臯者。下溼曰隰。近臯澤之地。司農之意。經有井牧。故引以當之。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家百畝。有一易者。家二百畝。



有再易者家三百畝通率二而當一者。是三家受六夫之地。是隰臯之地。二牧始當一井。故云二而當一。云是之謂井牧者。此就足司農之義。云昔夏后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者。此是哀公元年左氏傳。伍員云昔過澆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小康焉。爲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其事也。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者。鄭言此者。井牧之法。自夏而有。非祇於周。云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一井之內。地有九夫。假令盡是上地。不易。家有百畝。中一夫入於公。四畔八夫。家治百畝。尙無九夫所治。况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數更少。今鄭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鄭據地有九夫而言。非謂有九家也。云此制小司徒經之者。卽此文乃經土地是也。云匠人爲之溝澮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澮。同間有澮。是匠人爲之溝澮也。云相包乃成耳者。司徒立其界。匠人爲其溝。相包含乃成其事。

耳云邑丘之屬者之屬中含旬及縣都云相連比以  
出田稅者從其邑至縣都從內向外界相連比井稅一  
夫故言以出田稅云溝洫爲除水害者尙書益稷云濬  
畎澮距川是其從畎遂溝洫次第入澮入川故云爲除  
水害也云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  
甸甸之言乘也者欲見甸中出長轂一乘云讀如衷甸  
之甸者案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  
而與之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  
狐裘而至袒裘不釋劔而食太子數之三罪而殺之鄭  
依此而言也引之者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旁  
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者欲就匠人解之匠人云成  
方十里此言四丘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  
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  
十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  
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  
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  
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出田稅云三十六  
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  
一里爲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  
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

言此者。見經四丘為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  
 然。方里為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為成。  
 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  
 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  
 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為縣。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縣  
 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加一里為成。而  
 言。云四縣為都。方四十里者。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故  
 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已上。並據通治洫  
 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者。案匠人。方  
 百里為同。同間有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為一同者。就匠  
 人為同解之。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  
 里者。縱橫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行故萬井。一井有  
 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  
 六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為  
 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為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  
 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為六  
 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  
 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  
 四夫。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二十  
 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是不出稅



治洫之夫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百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爲六十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并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者。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卽爲大夫家邑也。縣方二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六卿之采地。四都爲方百里。一同。卽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里開方之。卽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案上諸男之地。亦四之一。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

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於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丘爲甸。是家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甸爲縣。是小都。亦據一縣稅入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云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者。謂采地之中。亦有九職。農則三農。生九穀。牧則藪牧。以蕃鳥獸。衡虞則虞衡。作山澤之材。九職唯言此三者。以其經言地事。故舉以言之。其餘六者。略而不言矣。云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者。此貢還出於農衡。地事既無九職。則貢中亦無九貢也。云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者。以其采地之內。無口賦出錢入天子之法。故以賦爲軍賦。解之。若然。太宰九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謂三等采地之外。皆有公邑。公邑之內。口率賦錢。入於王家。但公邑無名。故借三等之號。以表之。故禮雜問志云。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口率出泉於下也。邦國都無口率之賦。唯有軍賦。革車四馬。士徒而已。是

也。故此鄭引司馬法證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用  
 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  
 作司馬法，附於穰苴言。晦百為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  
 夫三為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為井者，謂九夫為井。  
 似井字。云井十為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  
 十截，為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之內，一畔通頭，故名井十  
 為一通。通為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為九十  
 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唯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  
 易，再易，通率三天受六夫之地，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  
 唯三十家，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為匹馬。云十一人，徒二  
 人，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為成，成  
 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內，  
 有十通，言三百家者，亦如前通率法，一成之內，地有九  
 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  
 一，故一成唯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  
 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  
 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  
 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為終者，謂同方百里  
 之內，十里一截，為縱橫各十截，為十行，行別十成，言十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一 地官

三



成爲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十成。成百井。故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故名百里爲同。故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上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可知。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

### 而平其政



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

守。謂衡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政當作征。故書。域

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



政。依法。音征。



釋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主土地。

言分地域者。謂建邦國之等。各有營域。遠近疆界。辨其守者。謂邦國都鄙之內。所有山川。使衡虞守之。故云辨。其守也。施其職者。謂施民者之職。平其政者。天下所有征稅。皆均平之。注釋曰。鄭知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

制鄉遂者案大司徒職掌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人民之數小司徒佐之明分地域者亦普及天下也是以知分地城之中有畿外邦國畿內都鄙及六鄉六遂鄭雖不言公邑地域之中亦含有四等公邑可知云辨其守謂衡虞之屬者以其山林川澤皆使其地之民守之故其官川衡林衡山虞澤虞之屬主當云職謂九職者此經皆論地事故知職是九職任萬民者也云政稅也者以兵經文承九職之下而云平其政者即是平九職之稅故云政稅也但經云政教之政故云政當作征以為征字也云故書域為邦杜子春云讀為域者故書云分地邦非其義意故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禮記小祭祀王

子春還從域禮記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禮記小祭祀王

立冕所祭禮記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禮記小祭祀王

奉牛牲羞其肆禮記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禮記小祭祀王

注云小祭祀林澤百物其於天神亦有小祀則風師雨師之等小祭祀既用牛則王之祭祀無不用牛者案酒

正注以六冕差之絺冕所祭亦入小祀中今鄭不言之者以其社稷五祀於祭饌之事入次祀中故宗伯云小

血祭祀社稷五祀五嶽故於此奉牛牲不言絺冕矣禮記小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一 地官  
五十二

賓客。令野脩道委積。

**注**

小賓客。諸侯之使臣。

**音義**

使所吏反。

**疏**

釋曰。案大司徒職。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謂五等諸侯來朝者。此小賓客。諸侯使卿大夫來聘。故小司徒

令野脩道委積。大司徒注。令

大軍旅。帥其眾庶。

**注**

帥帥

而致於大司徒。

**疏**

釋曰。案大司徒職。大軍旅。以旗致

徒於六鄉之內。帥其眾

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注**

巡役

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

**音義**

行。下孟反。

**疏**

釋曰。案大司徒。大

其徒庶之政令。故此小軍旅巡役。小司徒治其政令。**注**

釋曰。此經小軍旅。謂使臣征伐。對大軍旅。天子親行。此

經。巡役。文承小軍旅下。故知小功役之事。大喪。帥邦役。

治其政教。

**注**

喪役。正棺。引窆。復土。

**音義**

窆。彼驗反。劉補。鄧反。復。劉音福。

一音服。

**疏**

釋曰。云大喪者。謂王喪。帥邦役者。邦國也。帥領國民。謂六鄉眾庶役使之事。因即治其政教。**注**



釋曰：鄭解經大喪所役，據初死，以其初死所役無多，故據葬時而言。言正棺者，謂若七月而葬，朝廟之時，正棺於廟，引謂葬時引柩而自廟至壙，窆謂下棺於坎，天子六紼四碑，背碑挽引而下棺，云復土者，掘坎之時，掘士向外，下棺之後，反復此土，以為丘陵，故云復土也。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

疆之封。釋曰：言邦國者，謂立畿外諸侯邦國，立其社稷者，諸侯亦有三社三

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言，立其社稷，謂以文書法度與之，不可國國身往也，正其畿疆者，謂九

畿畿上，皆有疆界，封樹以為阻固也。釋曰：案司馬除王畿以外，仍有九畿，謂侯甸男采衛要，以內六服為中

國，其外更言夷鎮蕃三服為夷狄，王畿四面。凡民訟，以皆有此九畿，相去各五百里，故云畿謂九畿。凡民訟，以

地比正之。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言義

斷。丁。釋曰：民訟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地亂反。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地

訟以圖正之。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釋曰：言

地訟爭疆界者。謂民於疆界之上。橫相侵削者也。圖謂邦國本圖者。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

**治成治事之計**  
**賞**  
治。止吏反。注治。謂周之歲終者。成。及下文同。

建亥之月。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者。屬官。謂教官六十。成。謂計簿正所治計會文書。而誅賞者。據其考狀。有罪則誅責之。有功則賞之。**釋**。知治成是治事之計者。案宰夫職。歲計言會。月計言要。日計言成。故知此成是治

事之計也。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釋**。日。云令羣吏正要會者。羣吏。謂當職六十官。

此亦是歲終之時。正要會而致事者。上經成。據日。成之計。此言要會。謂是月計歲計。總為簿書。而致其要之

功狀也。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狗以木鐸。臣不待考也。

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宗令。脩法糾職。以待邦治。

**憲表縣之**  
**疏**  
釋曰。大司徒以正月之吉。始和十二教之等。正歲建寅之月。縣之。此小司徒佐

夫司徒於正歲縣教象之時率其六十官之屬於雉門之外而觀教法之象也。狗以木鐸已下者謂觀教象之時。恐衆人雜合不聽用其教而狗行振以木鐸使靜聽之。告之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言此者使人懼而用之。又令羣吏憲禁令者謂禁人使行不爲非憲謂表懸之也。謂若小宰憲禁令文書使百官用云脩法糾職者謂脩其法制糾察職事以待邦治者以待國家有治則供之。**注**釋曰此憲與布憲之字同彼是表縣刑禁以示人。此憲亦是將以示人。故云憲表縣之也。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

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注**四郊之

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

貢者三三相任。**疏**釋曰言及大比者亦是三年大校比

之內比長鬪胥已上布列在於四郊云平教治者以其

三年大比之時大黜陟之禮故斷其教治文書正政事

者復須正直其政事公狀考夫屋者考練其三夫爲屋出地貢之時以相保任不得隱誤及其衆寡者謂人民



多少。六畜兵器者，謂民之資生及征伐之器，以待政令者。以待國家政令所須，則供之也。**注**釋曰：四郊之吏，吏者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遠郊之外，為六遂，內為六鄉，六鄉之民，非直在城中，亦在四郊，故此長閭胥，六鄉之吏等，布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也。云夫三為屋，屋三為井者，鄉遂之內，既不為井田而為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為屋，屋三為井者，以其溝洫雖為貢田貢之時，亦三三保任，以出穀稅，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內，九夫，三夫為屋，是一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任，據一井而言也。似井田之法，亦八家勸一夫稅入於公，相保任以出穀者也。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注**聽，謂平察

之。**注**治，直吏反。下**注**釋曰：云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者，六鄉之治同。**注**鄉師，四入其鄉，有六二八共主

三鄉，故言各掌其所治鄉之教也。云而聽其治者，自鄉大夫以下，至伍長，各自聽斷其民，今鄉師又聽其治者，

恐鄉官有濫失，審察之，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故鄭云聽謂平察之。

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

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

繇役。**音義**復音福**疏**釋曰云以國比之法者案小司徒職云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此鄉師以小司徒國比之法云以時稽其夫家眾寡者謂四時稽考其夫家男女眾寡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

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之等云與其施舍者鄭大云謂應復免不給繇役即上云廢疾老幼者是也

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

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注**而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

役。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鉤考也。鄭司農

云。辟。法也。**音義**辟婢亦反**疏**釋曰言大役者謂築作隄防城郭等。大役使其民。鄉師則於當

鄉之內。帥民徒而至。謂至作所也。云治其政令者。於所帥民徒之中。政令也。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者。所

乾隆四年校刊  
司農注疏卷十一  
地官  
七六

役之民。出於州里。今欲鉤考所作功程。須得所遣民徒本數。故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役要則役人簿要。云以考司空之辟者。辟謂功程。司空主役作。故將此役要以鉤考司空之功程。云以逆其役事者。逆則鉤考也。鉤考役事者。恐有濫失。釋曰。云而甚至至作部曲也者。所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故云部曲也。云辟功作章程者。功作之事。日日錄其程限。謂之章程。鄭司農云。辟法也。考功作章程。則是法於義得通。故引之在下。凡邦事。令作秩敘。事。功力之事。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

常次。則不偏匱。首義。偏。鄙力反。匱。其位反。疏。釋曰。邦國也。凡國家

事也。令作秩敘者。秩。常也。功作之處。皆出政令。使多少有常。事有次敘。故云令作秩敘。注。釋曰。言事有常次。則

不偏匱者。謂營作之事。多少有常。事有次敘。則民不為偏迫。又不匱乏。故云不偏匱。大祭祀。羞牛

牲。其茅菹。杜子春云。菹。當為菹。以茅為菹。若葵菹也。


鄭大夫讀菹為藉。謂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玄




謂藉。士虞禮所謂苴。刈茅長五寸。束之者。夏也。禴設于

几。束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此

所以承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云。既祭。藏其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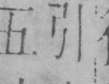
與。 苴。子都反。一音子餘反。或云。杜側魚反。鄭將呂

皆慈。夜反。苴。子都反。又將呂反。其音付。去。羗。呂。反。祧。他彫反。隋。戚。門。恚。反。劉。相。恚。反。與。音。餘。 釋。曰。大

司徒職云。奉牛牲。此又云。羗牛牲者。鄉師佐大司徒。故

此云。蓋。于。牲。也。云。共。茅。苴。者。案。甸。師。職。共。蕭。茅。彼。直。共

茅。與。此。鄉。師。鄉。師。得。茅。束。而。切。之。長。五。寸。立。之。祭。前。以

藉。祭。故。云。茅。苴。也。 釋。曰。杜。子。春。云。苴。當。為。苴。以。茅。為

苴。若。葵。苴。者。但。茅。草。不。堪。食。故。後。鄭。不。從。鄭。大。夫。讀。苴

為。藉。謂。祭。前。藉。此。後。鄭。從。之。又。引。易。曰。藉。用。白。茅。无。咎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王統卷十一

地官

祀職者。欲見此是祭神之餘。不可虛棄。必當藏之。所藏者。即守祀職。既祭藏其隋。是也。言隋者。謂祭黍稷三。及膚祭如初。皆隋滅以祭之。故名爲隋。以其無正文。故言蓋與以疑之也。大軍旅會同。正治

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注**輦。駕馬輦。人輦行。所

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

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鋤。

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

而輦。周一五人而輦。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



輦。九王反。輓。音晚。裡。里其反。



釋曰。云大軍旅者。謂王行征伐。云大會同者。謂王於國外與諸

侯行時會。殷同也。云正治其徒役者。謂六軍之外。別有

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云與其輦輦者。

輦。駕馬。所以載輜重。輦。所以載任器。亦鄉師治之。故云與其輦輦也。云戮其犯命者。謂徒役之中有犯教命者。

亦鄉師刑戮之。**注**釋曰。知輦是駕馬者。以其輦是人輓行。故輦是駕馬可知。知輦不駕牛者。以其牛唯駕大車。栢車等云。所以載任器也者。謂任使之器。則司馬法所云者。是也。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者。胡則北狄是也。周曰。輜輦。以其載束輜重。云一榎者。或解以為插也。或解以為楸也。楸插亦不殊。云周輦加二版。二築者。築者。築杵也。謂須築軍壘壁。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以下。亦是司馬法文。以上說所載任器以下說。輓人多少。前代寬質。無版築。輓人多。後代狹劣。加版築。輓人少。引之者。證周輦即此經輦。一也。又并見所載之器。**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注**治。謂監督其事。**疏**釋曰。言大喪用役。謂若喪時輓六引之等。鄉之大夫既主鄉民。役用鄉民之時。鄉師遂治之。云治謂監督者。謂監當督察其事。

**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注**匠

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

匠師主眾匠。共主葬引。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



人。四綈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詔以

御。柩。天子六引。禮依此云。鄭司農云。詔。羽葆幢也。爾雅

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



纛。桃。報反。

劉音。毒。匱。音舊。綈。音弗。詔。劉音。桃。戚徒報。葬者。及至

反。羽。音雨。幢。直江反。行。戶剛反。下行。列。同。葬。釋曰。言及

葬。引向。壙。執纛者。纛。謂葆幢也。鄉師執葆幢。却行在柩

車之前。以與匠師御。柩。謂在路恐有傾覆。故與匠師御

正其柩。而治役者。亦謂監督役人也。釋曰。匠師事官

之屬者。以其事官是主工匠之職。此官又名匠師。故知

匠師事官之屬官也。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者。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

師。唯有天官之考。稱宰夫。夏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

稱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故云其


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案天官注。冬官亡。未聞其考。此

此云匠師冬官考者。彼據冬官亡。故云未聞其考。此據

匠師與鄉師相對。以義約之。故云匠師冬官考也。云鄉

師主役。匠師主眾。匠共主葬。引者。冬官亡。雖無文。以其

主匠。即知其葬也。雜記曰：升正柩者。案彼注：講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云：諸侯執紼五百人。鄭彼注云：一黨之民。云：四紼皆銜枚者。謂引之時。銜枚所以止譁。黨云：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謂夾柩車。匠師執紼。羽葆幢。此諸侯之禮。引之者。以天子無文。引以况天子之法。案彼鄭注：天子千人。與言執紼。羽葆幢者。彼文。唯有執紼。無羽葆幢之言。今云：羽葆幢者。鄭因釋。紼是羽葆幢。又引爾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引進退者。天子六紼。千人。輓之。執紼者。柩車。恐傾側。執紼以指麾。輓。柩之役。人。役人。治喪者。使柩車。令不傾側。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紼。恐行列進退。失所。皆以紼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雜記：諸侯禮。匠師執紼。此天子禮。鄉師執紼。尊卑不同也。

**及窆。執斧以涖。匠師。**  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

以涖之。使戒其事。故書：涖。乍立。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殯。禮記所謂封者立。讀為涖。涖。謂

臨視也。

 窆。補。鄧反。  壙。釋曰：及。至也。窆。是下棺也。至。封。彼。驗。反。

封。彼。驗。反。

匠師。匠師主衆。匠恐下棺不得所。須有用斧之事。故執斧以臨視之。釋曰云匠師主豐碑之事者案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彼注天子斲大木爲之豐大也。天子六絳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碑皆單鹿盧。天子十人分置於六絳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爲縱舍之節。匠師主當之。故云匠師主豐碑之事也。云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者鄉師執斧以臨之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事。又云故書涖作立者於義無取。後鄭讀還從涖。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者三禮及諸文。但言窆者皆是下棺。故引春秋傳也。案左氏昭十二年三月鄭簡公卒將葬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而塋。子太叔請毀之子產遂不毀日中而葬。又引禮記所謂封者案王制庶人縣封而葬喪大記亦云以鼓封皆爲封字。塋封及此經窆字雖異皆是下棺之事。凡四時之云立讀爲泣。泣謂臨視也者謂臨視匠師也。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

**田**

田法。人徒及所當有。

**疏**

釋曰言四時之田者謂春蒐夏苗等。凡田獵人徒等皆出。



於州里故未田獵之前須鼓鐸旗物之器故預簡閱云  
脩其卒伍者謂百人爲卒五人爲伍皆須備造預爲配  
當釋曰云人徒者卽經卒伍是也及  
所當有者則經鼓鐸旗物兵器是也及期以司徒之

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

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

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爲司徒致之大夫

致衆當以鳥隼之旗陳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別

異也故書巡作述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

春讀爲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立謂前後屯車徒異

部也今書多爲屯從屯

**音義**

斷丁亂反明爲于偽反下  
爲州長爲鄉大夫爲州黨

同隼雖允反旗音餘別  
彼列反殿都遍反下同

**疏**

釋曰云及期謂至田獵之期  
日云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

者。鄉師爲司徒致衆庶。故還用司徒之大旗。言致衆庶者。謂植旗期民於其下。云而陳之以旗物者。陳列衆庶之時。亦植旗於行首。云辨鄉邑者。田獵之時。非直有六鄉之衆。亦有公邑之民。分別之。云而治其政令刑禁者。鄉師治其民庶政令及刑禁等。云巡其前後之屯者。謂兵衆屯聚。各有車徒。各於前後而巡行之。而戮其犯命者。但民庶之等。各有軍將教命。犯命者則戮之。又云斷其爭禽之訟者。田獵得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有爭禽之訟。鄉師斷之。**注**釋曰。云司徒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者。司常職云。熊虎爲旗。此經云司徒大旗。故知司徒自致衆庶。以熊虎爲旗也。云此又以之明爲司徒致之者。此鄉師也。經云司徒大旗。明用司徒大旗。故知爲司徒致之也。云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者。案司常。陳九旗之次。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又云。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大司徒既是卿官。尋常建物。在旜下。明在軍當以鳥隼之旗。在熊虎下。可知。云鄭大夫讀屯爲課。殿者。未知鄭大夫所讀。更出何文。或謂當時俗有課殿之語。故讀從之。云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者。謂軍在前曰啓。在後曰殿。云謂前後屯兵也者。

屯兵。則是殿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部也者。謂大司馬云。險野人為主。易野車馬為主。是車徒異部也。云今書多為屯。屯從屯者。謂故書之內。為殿者。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少。為屯者多。以多言之。宜從屯。

者。以木鐸徇於市朝。**注**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

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音義**朝直遙。反。下同。時徵令有常

者。鄉師各於其鄉內。以木鐸警戒。巡於市朝。使民知之。**注**釋曰。徵令有常者。謂田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

田獵。獨言狩者。略舉冬言之。云及正月命脩封疆者。案月令。孟春之月。命脩封疆。謂田之界分也。云二月命雷

且發聲者。案月令。仲春之月。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言此等政令。皆有常時。故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賜萬民引之。以證徵令有常者也。

之。難阨。以王命施惠。**注**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

也。難阨。饑乏也。鄭司農云。賜。讀為周急之周。**音義**難。占

也。難阨。饑乏也。鄭司農云。賜。讀為周急之周。**音義**難。占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一 地官  
三



本亦疏釋曰以歲之困阨之時鄉師巡於國及至野外作艱疏賜給萬民之有難阨者云以王命施惠者言於

其時以王命施布恩惠於下民也注釋曰言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者鄭知不是四時者以其難阨

是非常之事故不得為四時解之鄭司農云賜讀為周急之周者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歲終則

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疏釋曰云歲終者謂周之季冬責其治政又書考其功過云以詔廢置者有功則

置之有過則廢之詔告也告王與冢宰廢置之正歲

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

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注吉服者祭服也凶

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為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

胥主集為之喪器者夷槃素俎楛豆軼軸之屬族師主

集為之此三者長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楅中之屬

黨正主集爲之爲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賓器者尊俎  
笙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爲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  
州也。吉器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器者也。禮樂之  
器若州黨賓射之器者。鄉大夫備集此四者爲州黨族  
閭。有故而不共也。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

下相補。則禮行而教成。

**音義**

福。苦瞎反。軼。九勇反。軸。音逐。福。音福。又音逼。

**疏**

釋曰。正歲稽鄉器者。此一句與下爲總目。正歲謂建寅  
之月。稽考也。鄉師各自考校。當鄉之器服。云比共吉凶  
二服者。五家爲比。比長一人。主集合五家相共。吉凶二  
服。云閭共祭器者。二十五家爲閭。閭胥一人。主集合祭  
器使相共。云族共喪器者。百家爲族。族師一人。主集合  
喪器使相共。云黨共射器者。五百家爲黨。黨正一人。主  
集合射器。以共州長之射。云州共賓器者。二千五百家  
爲州。州長一人。主集合賓器。以共鄉大夫行鄉飲酒之

禮云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者萬二千五百家為鄉鄉大夫主集此四器恐州黨已下有故不能自共即旁相共也釋曰云吉服者祭服也者當比內無祭事其於族祭酺黨祭祭州祭社之等無過用朝服又知凶服是弔服者若人衰裳是常服主人自共其弔服是暫服可以相共故知是弔服其庶人弔服無過素冠與深衣而已云比長主集為之者雖五家之內亦當有官首若非比長主集民不自課故知比長主集為之云祭器者簠簋者案特性同姓用簠少牢皆用敦同姓者乃用簠今言簋者况義耳云喪器者夷槃者案喪大記士併瓦盤大者乃用夷盤今庶人實不得用夷盤引之者以况喪器非謂庶人得用夷盤也云素俎楛豆者案士喪禮小斂有素俎大斂有楛豆兩籩無勝此不言籩無勝者文略也云軼軸之屬者案既夕禮士朝廟用軼軸以載柩此庶人無軼軸引之者亦以况義知非族內有大夫士得用夷盤軼軸者以其大夫自有祿位不在共限故知引以况義不言棺槨亦主人自共之也故閭師云不樹者無槨此三者並是罰物所為知者案載師職云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鄭玄云罰之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鄭不云祭器文略有祭器可知鄭知必用罰





物可知。以其為官行禮故也。云上下相補者。自比共吉。凶二服至州共賓器已上。是下之相補。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者。是上之相補。故云上下相補。云禮行而教成者。庶民乏於財物。闕於禮義。教化不成。今以器服共之。即禮行而教成也。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考教。視賢能以知道。藝與不。察辭。視吏言事。知其情實。

不。展。猶整具。**疏**釋曰。若國大比者。謂三年大比之時。則

辭者。視官中之吏。辭之虛實。云稽器者。謂考鄉中禮樂

兵器之等。云展事者。謂行事。展省視之。知其善惡。詔告

之。在上。善者賞。之。惡者誅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注**鄭司農云。萬二

千五百家為鄉。**疏**釋曰。六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令。及

案上文五州為鄉。故知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

萬二千五百家為鄉。

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

藝。**注**其鄉吏。州長以下。**音義**治直吏反。下考治。下治所

德行之行。**疏**釋曰。言正月之吉者。謂建子之月。月朔之

六行皆同。日。云受灋於司徒者。謂若大司徒職十二

教已下。其灋皆受於司徒而來。云退而頒之于其鄉吏

者。謂已於司徒受得教灋。遂分與州長已下。至比長。云

使各以教其所治者。亦謂州長已下。至比長。各教所治

也。云攷其德行者。謂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遂考校

其萬民有六德六行之賢者。云察其道藝者。謂萬民之

中有六藝者。並擬實之。**注**釋曰。以其比長以上。至州長

皆屬鄉大夫。故知鄉吏州長以下。至比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

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

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

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注**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



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廢不可事者。復之。立

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



復音福下同



釋曰云以歲時者謂歲之

四時登猶成也。定也。夫家謂男女。謂四時成定其男女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分辨其可任使者。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

良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  
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五也。云皆征之  
者。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若田  
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一  
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竝不辨國中  
及野外之別。云其舍者。謂不給繇役。則國中貴者已下  
是也。云以歲時入其書者。此上經云。皆歲之四時。具作  
文書。入於大司徒。故云歲時入其書也。**注**釋曰。云登成  
也。定也者。以其夫家衆寡。若不作文書。則多小齒歲不  
定。若作文書。多少成定。故云登成也。定也。云國中城郭  
中也者。以其對野。故知國中是城郭中也。云晚賦稅而  
早免之者。以其經云。七尺及六十。對野中六尺至六十  
五。是其晚賦稅而早免之。云以其所居復多役少者。以  
此經云。國中貴者至疾者皆舍。據國中而言。是其國中  
復多役少也。鄭司農云。四事皆若今者。竝舉漢法况之。  
立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知者。以其上云受法於司  
徒。故知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  
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注**

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眾寡。謂鄉人之善者。無  
 多少也。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興能者。謂若  
 今舉茂才。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立謂變舉言興者。  
 謂合眾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

**疏**

釋曰。三  
 年一閏。

天道小成。則大案比當鄉之內。云考其德行道藝者。德  
 也。能者。則道藝之人也。云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者。謂  
 州長以下。云與其眾寡者。謂鄉中有賢者。皆集在庠。學  
 者。賓。答。舉之。釋曰。二賢者。有德行者。欲見賢與德。行  
 者。一。在身為德。施之為行。內外兼備。即為賢者也。云能  
 者。有道藝者。鄭亦見道藝與能為一。上注云。能者。政令  
 行之善者。無多少也者。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眾。賓。不  
 言其數。此經眾寡兩言。無問多少。皆來觀禮。故云無多  
 小也。鄭司農云。若今舉孝廉及茂才者。孝悌廉潔人之



德行。故以孝廉况賢者。茂才。則秀才也。才。人之技藝。故以况能者也。立謂變舉言興者。案禮記。文王世子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故今貢人皆稱舉。今變舉言興。云謂合衆而尊寵之者。合衆。卽此經云。鄉老及鄉大夫已下是也。云鄉飲酒之禮者。則儀禮篇飲酒賓舉之法是也。

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厥。其也。其。賓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之。重得賢者。

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

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

**晉義**

上時掌反。藏才浪反。

**疏**

釋曰。厥明者。謂今日行鄉

飲酒之禮也。至其明日。表奏於王。

**注**

釋曰。云天府掌祖

廟之寶藏者。是春官天府職文也。引之者。欲見天府掌

寶物。賢能之書。亦是寶物。故藏於天府。云內史副寫其

書者。貳。副也。內史副寫一通文書。擬授爵祿。案內史職

有策命諸侯羣臣之

事。故使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

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以用也。  
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鄭司農云。詢。謀也。問  
於衆庶。寧復有賢能者。和。謂闔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  
也。主皮。謂善射。射所以觀士也。故書。舞爲無。杜子春讀  
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無。讀爲舞。謂能爲六舞。立謂  
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  
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  
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  
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  
矢。出誓射者。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驪而語。詢衆庶之

儀若是乎。

**音義**

復扶又反。下猶復同。射食亦反。與音餘。嬰俱縛反。本或作瞿音同。相息亮反。堵

丁古反。解

**疏**

釋曰。言退者。謂獻賢能之書於王。退來鄉。內云。以鄉射之禮者。州長春秋二時習射。

於序。名為鄉射。今鄉大夫還用此鄉射之禮。云五物詢

衆庶者。物。事也。一曰二曰已下是也。釋曰。行鄉射之

禮者。案今儀禮鄉射云。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又云

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堂。謂鄉學。據鄉大夫所行射

禮也。豫。謂州長春秋二時習射於序。司農云。和謂闔門

之內行也者。以其父子主和。故和謂闔門之內行也。云

容謂容貌也者。以其容是容儀。故知容貌也。後鄭不從

此義。杜子春讀和容為和頌。謂能為樂也者。與舞即舞

樂。今又以和容謂能為樂。故後鄭亦不從。玄謂和載六

德。容包六行也者。破司農子春之義。案大司徒以鄉三

物教萬民。教成則興之。明此詢者。還是三物之內。不是

和容。是六德六行之中。在下謂之載。和在六德之下。故

云和載六德。云容包六行者。在上謂之包。容則孝也。孝

在六行之上。故云容包六行。必知容得為孝者。案漢書

高堂生善為容。容則禮也。善為孝者。必合於禮之容儀。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之二 一地官



故以孝為容者也。云庶民無射禮者。天子至士。有大射  
 燕射。賓射之等。庶人則無此射禮。故云無射禮也。云因  
 田獵分禽。則有主皮者。案大司馬職。大獸公之。小禽私  
 之者。至舍。更與在田之人。射則取之。則有主皮。云主皮  
 者。張皮射之。無侯也者。自士已上。張皮侯。采侯。獸侯。庶  
 人主射此皮。故云主皮無侯也。云主皮和容與舞。則六  
 藝之射。與禮樂與者。以此三者當之。故以主皮當射。和  
 容當禮。與舞當樂。若然。三物之中。其事一十有八。今六  
 德之中。唯問和。六行之中。唯問容。六藝之中。唯問禮樂。  
 獨問此者。既貢賢於王。其餘則未能盡備。故略舉五者  
 以問之。六德是其大者。故問下之和者。六行是其小者。  
 故問上之孝者。六藝之中。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  
 易俗。男子生。設弧於門左。射則是男子之事。此皆人行  
 之急。故特言之。自餘略而不說。又云當射之時。民必觀  
 焉。因詢之也者。案鄉射記。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則否。  
 注云。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以其鄉射在城外。眾庶皆觀  
 焉。故得詢此五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已下者。此是  
 禮記射義文。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卿大夫士射。先  
 行鄉飲酒之禮。時孔子為鄉大夫。鄉射之禮。先行飲酒禮。  
 故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矍相地名。以其臣不得在國

射。故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者。以其鄉內衆庶皆集在射所。故云觀者如堵牆。云射至於司馬者。以其飲酒之禮。必立司正。於將射變司正爲司馬也。案鄉射大射。司射執弓矢。今此云子路執弓矢。則子路爲司射也。云子路出誓者。以其衆庶多。不可盡與之射。故誓去之。云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者。案鄉飲酒之禮。一人舉殫。爲旅酬始。二人舉解。爲無算爵始。射在無算爵前。今誓在無算爵後者。但射實在無算爵前。今未射之前。用此無算爵禮。二人舉解之法。以誓衆庶耳。非謂此射在無算爵後。云詢衆庶之儀。若是乎者。孔子爲諸侯鄉大夫。此經是天子鄉大夫。引彼以證此。故云乎以疑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

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注**

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

因出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

自我民明威。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如是。

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為治。**疏**釋曰：言此謂使民興賢者，謂上經賓舉者，皆民

中舉之。還使治民。故云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謂使

鄉外與民為君長。云使民興賢。入使治之者。謂能者復

來入鄉中。治民之貢賦。**注**釋曰：云使民自舉賢者。因出

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者。以賢者德大。

故遣出外。或為都鄙之主。或諸侯皆可也。以其自有德

行道藝。故還使之教民。以德行。道藝。云使民自舉能者

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者。以其

能者德小。不可以為大夫諸侯等。故還入鄉中。量德大

小。以為比長。鄰長已上之官。治民之貢賦。田役於內也。云言為政以順民為本也者。禮記云：上酌民言。則下天

上施。上不酌民言。則下不天。上施。故言為政以順民為本也。書曰：天聰明已下。是尚書咎繇篇之文也。自用也。言天雖聰明。視聽既遠。不自用已之聰明。用民之聰明。民之歸者。則授之以天位。謂若湯武是也。天明威。自我民明威者。威畏也。天雖明察。可畏。不自用已之明威。用我民明威。民所叛者。則討之。謂若桀紂是也。云老子曰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者。但聖人形如枯木。心若死灰。空洞無我。故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為心。引之者。證順民為本之意。云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為治者。天聰明是古。老子與此文為今。皆順民為治。故云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為治也。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會計

也。致事。言其歲盡文書。

**疏**

釋曰。年終將考其得失。則令六鄉之吏。州長之官。皆計會

教政之功狀。致其所掌之事於鄉大夫。鄉大夫得之。致與大司徒。然後考之。

正歲。令羣吏攷

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

**疏**

釋曰。正歲。建寅之月。鄉大夫令州長

已下羣吏。令使考法於司徒。攷謂受而考量行之。故云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憲者表懸之也。

大詢于

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注**

大詢者。詢國危。

詢國遷。詢立君。鄭司農云。大詢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

庶民。

**疏**

釋曰。國有大事。必順於民心。故與衆庶詢謀。則六鄉大夫。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謂外朝

三槐九棘之所共詢謀之。釋曰。知大詢詢國危。詢國

遷詢立君者。案小司寇職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

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此經云大

詢于衆。而致于朝。故知大詢者。詢國危之等也。此三

者。皆是國之大事。故稱大詢。小司寇雖不云大。太卜云

大貞。即此詢國危之等也。鄭司農云。大詢于衆。庶引洪

範所謂謀及庶民者。彼謀及庶民。即大詢於衆。庶一也。故引為證。國有大故。則令民各

守其閭。以待政令。使民皆聚於閭。胥所治處。大故。釋曰。大故。

謂災變寇戎之等。警急須人。故鄉大夫令州長已下。使

民各守其閭。胥所治處。以待國之政令。釋曰。二十五

家為閭。中士為閭胥。則有治政之處。以聚其民。以旌節輔令。則達之。民雖以

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恐有姦寇。故使民

徵令出入來往。皆須得旌節。輔此徵令文書。乃得通達

周禮注疏卷十一

使過。故鄭云。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

周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小司徒之職疏黨祭崇族祭酺○監本崇訛宗酺訛步

今俱考經文改正

凡用衆庶疏又聽斷其賞罰○經文云聽其辭訟施其賞罰此處疑有脫字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注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

甸○臣浩

按朱子曰甸乘古人原是一音如陳之後

爲田姓是也可以相證

疏公邑無名故借三等之號以表之○借監本作農

查字書無農字今改正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此節疏各本錯在下節今依經

文之次訂正

鄉師之職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疏鄉師既是大

夫官○監本鄉訛卿又脫師字今改正

正歲稽其鄉器疏無過用朝服○朝當作祭

又士則鹿中之等○士監本訛作上今据鄉射禮文

士則鹿中改正

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注元謂變舉言興者○言監

本訛作賢今改正

退而以鄉射之禮疏卿大夫士射先行鄉飲酒之禮○

卿監本訛鄉今攷射義文正之

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臣

人龍

按各本所治下俱有之國二字蓋由石經誤衍

一之字後人寫刻以石經爲定本遂割下節國大詢于衆庶之國字以從之而不覺反爲所誤也今見石刻之國二字刊缺監本直去此二字而下節之首未增國字但作大詢於衆庶亦誤也

疏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曰詢國遷二句監本訛作以安庶民四字今据小司寇職文

訂正

信正

漢二條蓋本指并以父庶只四字今識少后宗嫌文

轉一曰滿圖發三日滿立昏○曰滿圖

食則字出并大南飲樂無亦指也

後之因中既結蓋本直夫並二字而不消之首

于案無之圖字以並之而不覺只為河精也今良存

于之字對人寫後以不懸然致本多指不消圖大臨

人備辨各本則合不舟許之圖二字蓋由不器精而

且茲命琴更究懸于同於以按各憲之飲其河節○

周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奏文五之元行



周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注**鄭司農云二千五

百家為州。論語曰雖州里行乎哉。春秋傳曰鄉取一人

焉以歸謂之夏州。**疏**釋曰一鄉管五州中大夫一人為

教謂十二教云治政令之法者謂十二教之外所施政

令皆治之。**注**釋曰二千五百家為州者雖無正文約則

有之案上文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

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又引春秋傳曰已下者案

左氏宣公十一年傳曰楚子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因

縣陳申叔時諫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注**引此者以證有州之義也。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注**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二 地官

一

屬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

**音義**

屬音燭。注

下皆同。**疏**釋曰。謂建子之月一日也。各屬其州之民者。屬猶合也。聚也。謂合聚一州之民也。而讀法者。謂

對衆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法。使知之。云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勉之者。謂考量民之六德六行及六藝之道

過惡。糾察與之罰而懲戒之。**注**釋曰。言因聚衆而勸戒

之者。謂欲勸戒之。必須聚衆。故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

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注**

序。州黨之學也。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射義曰。射之

爲言繹也。繹者。各繹己之志。

**音義**

會。如字。注同。

**疏**

釋曰。上云歲時。皆謂

歲之四時。此云歲時。唯有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祀以

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

故云祭祀州社也。云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者。凡讀

法。皆因節會以聚民。今既祭。因聚民而讀法。故云亦如

之。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者。州長因春秋二時皆以禮會聚其民而行射禮于州之序學中。言以禮者亦謂先行鄉飲酒之禮。乃射。故云以禮也。**注**釋曰。此知序州黨學者。案下黨正亦云飲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為序。若鄉則立庠。故禮記鄉飲酒義云。主人迎賓于庠門之外。彼鄉大夫行賓賢能。非州長黨正所行。故知庠則鄉學也。云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者。凡禮射皆須存其志意。故鄭即引射義曰。射之為言。釋也。釋者各釋己之志。釋陳也。言各陳己志者。謂若射。凡州之大祭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乃能中之是也。

### 祀大喪皆涖其事



大祭祀謂州社稷也。大喪。鄉老鄉

大夫於是卒者也。涖臨也。



**注**釋曰。云凡者以其大祭大

大祭祀大喪者。則非國家祭祀喪事。謂州之大祭。唯春秋祭社也。州之大喪者。三公鄉大夫之喪也。云皆涖

其事者。二者州長皆臨其事也。**注**釋曰。言大祭祀謂州

社稷者。以上文云歲時祭祀州社。此經又因言州之大

祭祀。故知還是上文州社也。知有稷者。以其天子諸侯

三社皆稷對之。故知兼有稷也。言州社者。若言大社國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六 地官



社之類。又對黨祭。祭。族祭。酺。故此特言州社也。云大喪鄉老。鄉大夫者。以其遠郊之內。置六鄉。鄉老與鄉大夫死。不出六鄉。要在一鄉。一州。一黨。一族。一閭之內。今據州而言。故云於是卒者。若國作民而師

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致之。

致之於司徒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為師帥。

釋曰。言若者。不定之辭。若如也。如有國家作起其民。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役作。此數事者。皆須

徵聚其民。州長則各帥其民而致之於司徒也。云掌其戒令。與其賞罰者。州長既致其民。還自領己民為師帥。

故還使州長掌之也。釋曰。云致之於司徒也者。謂州長致與小司徒。小司徒乃帥而致與大司徒。故小司徒

職云。大軍旅帥。其眾庶是也。云因為師帥者。若眾屬軍吏。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為師帥也。但

在鄉為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己。歲終則會其州之民為師帥。即是因內政寄軍令也。

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雖以正月讀之。至正歲猶

復讀之。因此四時之正。重中之。

**音義**

重直用反

**疏**

釋曰。既不

終。周禮之內。直言歲終者。皆是周之歲終也。言則會其

州之政令者。謂會計當州黨正已下。政令文書。將以考

課也。云正歲則讀教法如初者。以其建寅之月。得四時

之正。於教令審。故又讀教法。言如初者。亦當屬民讀之

也。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所

廢退。所興進也。鄭司農云。贊助也。**疏**釋曰。州長至三年

考州里者。謂年年考訖。至三年則大考之。言大者。時有黜陟廢興故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注**鄭司農云。五百家為黨。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又曰。闕黨童子。**音義**治直吏反。族

**疏**釋曰。言各者。一鄉有二十五黨。故各掌其黨之政令。及十二教。與治職文書。**注**釋曰。先鄭知五百家為黨者。以其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故知也。引論語者。證有黨義也。及四時之孟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二 地官

三

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注以四孟之月朔

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音義數所疏釋曰。及

正四時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者。因糾戒之。如州

長之為也。注釋曰。云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彌親民

者。於教亦彌數者。上文州長。唯有建子。建寅。及春秋祭

社。四度讀法。此黨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祭。并正歲。一

年七度讀法者。以其鄉大夫管五州。去民遠。不讀法。州

長管五黨。去民漸親。故四讀法。黨正去民彌親。故七讀

法。鄭云。彌親民者。則非直徒解黨正而已。案下族帥十

四度讀法。彌多於此。故鄭總釋云。彌親民者。於教亦彌

也。春秋祭。祭亦如之。

音義

祭。祭亦如之。

注

祭。謂雩祭。水旱之神。蓋亦為壇

位。如祭社稷云。音義敬反。疏釋曰。黨正不得與州同祭

釋曰。鄭知祭謂雩祭。水旱之神者。案禮記祭法云。雩祭

祭水旱。案昭公元年左氏傳。子產云。水旱癘疫之不時。

於是乎祭之。皆是祭祭水旱神也。云蓋亦為壇位。如祭

社稷云者。以其大司徒及封人等。皆云社稷有壇。又祭



法。王宮祭日及雩祭祭水旱等。皆是壇名。故知亦如社稷有壇位。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也。國索鬼

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

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酒**國索鬼神而祭

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

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

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

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

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於鄉飲酒之義。微失

少矣。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

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旣旅不入。是也。齒于鄉里者

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

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

所謂遵。

**音義**

蜡仕詐反。依字作禮。爲于偽反。隙去逆反。本又作卻。弟音悌。下同。

**說**

黨正

行正齒位之禮。在十二月建亥之月爲之。非蜡祭之禮。而此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者。以其正齒位。禮在蜡月。故言之。以爲節耳。當國索鬼神而祭祀之時。則黨正屬聚其民。而飲酒于序學中。以行正齒位之法。當正齒位之時。民內有爲一命已上。必來觀禮。故須言其坐之處。云一命齒于鄉里者。此黨正是天子之國黨正。則一命亦天子之臣。若有一命之人來者。即于堂下鄉里之中爲齒也。云再命齒于父族者。謂父族爲賓。即與之爲齒。年大在賓。東年小在賓。西三命而不齒者。若有三命之人來者。縱令父族爲賓。亦不與之齒。若非父族。是異姓爲賓。灼然不齒。位在賓東。故云不齒也。若然。典命雖不見天子之士命數。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則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則此一命謂下士。再命謂中士。三命謂上士也。釋曰。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太

蟠之時是禮記郊特牲文。建亥之月者。是鄭君解義語。言此者謂行正齒位之禮亦在此月也。云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至六十五者。竝是彼文案。彼文謂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乃於堂上而坐。禮年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不得籩豆。耦而云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若然。則堂下五十立者。二豆而已。引之者。證此經與彼同。是正齒位之法也。云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者。春夏秋三時。務在田野。闕於齒序之節。隙間也。至此十月農事且閒。而教之。言尊長養老。即五十已上。至九十正齒位是也。但孝弟施于家內。今行尊長養老。則是孝弟之道。通達于外者也。云黨正飲酒禮亡者。儀禮篇卷竝在之日。別有黨正飲酒之禮。見今十七篇內。無黨正飲酒之禮。故云亡也。云以此事屬于鄉飲酒之禮。其義具悉。今將此經之事。連屬於鄉飲論正齒位之禮。其義具悉。今將此經之事。連屬於鄉飲酒義。則鄉飲酒義。唯有五十已上豆數之言。此經唯有一命已下。觀禮之事。二處相兼。比於儀禮篇中。鄉飲酒法。義理乃未足。微失於少。故云微失少矣。云凡射飲酒者。謂州長春秋行社。黨正十二月行飲酒。二事俱同。故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六 地官

五



兼言射也。云此鄉民雖為卿大夫必來觀禮者。證此經一命以至三命。齒與不齒之人。來在位之法也。又引鄉飲酒鄉射記者。證二事俱有一命已下觀禮來入時節。案彼經。卿大夫皆作樂前入。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樂作不入。鄭彼注云。後樂賢也。云士既旅不入。注云。後正禮也。若然。大夫士來觀禮者。皆為樂賢行禮而至。故大夫樂作不入。士既旅不入也。云齒于鄉里者。以年與眾夫樂作不入。士既旅不入也。云齒于鄉里者。以年與眾賓相次也者。位在堂下。與五十已下眾賢賓客相次。以其一命若據天子之國。一命為下士。若據諸侯之國。一命為公侯伯之士。若據子男之士。不命。固在堂下。以其士立于下故也。云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為賓者。以年與之相次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若賓是同姓父族。則與之齒也。云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者。既言齒于父族。明異姓非父族。不齒可知。云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者。案鄉飲酒鄉射。皆酒尊在室戶東。房戶西。賓主夾之。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為鄉人所遵法。謂之為遵。席位在酒尊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故知不齒者。席于尊東也。云所謂遵者。所謂鄉射鄉飲酒之遵也。案鄭注鄉飲酒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彼是三年一貢士。直行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其次又為眾賓。賓而

貢之。如此。無黨正正齒位之事。案彼注又云。天子之  
三命者。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為大夫。則不齒矣。者。以其  
賓賢能。年歲必小於卿大夫等。是以天子之國三命士  
及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  
命。但是大夫已上。無問命數。皆不齒。以其大夫已上。爵  
尊故也。但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士。故天子之國三命  
乃不齒。天子士再命以下。及諸侯之士。則皆齒。以其士  
卑。立于下。故在堂下。與鄉人立者齒也。彼是賓賢能禮  
若黨正飲酒之禮。則此文是天子黨正飲酒法。則一命  
齒于鄉里。在堂下。與鄉人齒。再命齒于父族。父族為賓  
在堂上。則天子再命之士。亦在堂上。與彼賓賢能鄉飲  
酒義異者。案鄉射記云。大夫與。則公士為賓。則黨正  
飲酒。有一命以上觀禮。則亦以公士為賓。但公家之士  
其年必大。故天子之士再命者。亦與之齒。若然。賓賢能  
天子之士再命。不齒者。彼賓賢能。非正齒  
位法。別為一禮。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凡其黨之祭

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其黨之民

**義** 冠古 **疏** 釋曰。此一經。並是民之所行。與上州之祭祀  
亂反 **疏** 大喪義異。此祭祀已下。雖是民之所行。民者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二 地官

冥也。非教不可。故黨正皆祭其禮事也。因掌其戒命。督禁之。**注**釋曰：經云：凡其黨之祭祀之等。言凡是廣及之言。故云其。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注**黨之民也。

亦於軍因為旅帥。**疏**釋曰：此亦如上釋。非眾屬軍吏者。黨正在鄉。各管五百家。出軍之時。家出一人。則五百人為旅。黨正還為旅帥。亦如州長因為師帥也。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疏**釋曰：黨正以一黨之內有族師以下諸官等。故歲終則會計一黨政治功狀。則

又致與鄉大夫。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也。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注**書記之。

**疏**釋曰：黨正於正歲建寅朔日。聚眾庶讀法。因即書其德行道藝。鄭解書書記之者。以其三年乃一貢。今每年正歲皆書記勸勉之。三年即貢也。

以歲時涖校比。**注**涖臨也。鄭司農云：校比。族師職之也。

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

幼。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

幼。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

幼。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



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

**疏**釋曰。案族師職

以歲之四時校比。此黨正管五族。至校比之時。黨正往

臨之。恐其有差失故也。**注**釋曰。鄭司農所云者。並族師

職文。以其黨正所臨。臨族師。故還引族師校比之法。以

證成其義也。云如今小案比者。此舉漢法。言小案比。對

三年大比。及大比亦如之。**疏**釋曰。及。至也。族師至三

為小耳。年大案比。黨正亦泄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

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注**政事。邦政之事。鄭司農云。百家

為族。月吉。每月朔日也。故書上句。或無事字。杜子春云。

當為正月吉。書亦或為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

法。**疏**釋曰。云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以其族師主百家。

聚眾庶而讀法。因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所書。德

行道藝具言。此云孝弟睦姻。惟據六行之四事。有學即

六藝也。計族師所書亦應不異黨正。但文有詳畧。故所言有異。但族師親民。故析別而言耳。**釋**曰。云政事邦政之事者。謂國之征役皆是。先鄭云。百家為族者。亦約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故知族百家也。云月吉每月朔日也者。以其彌親民。教亦彌數。故十二月朔皆讀之。云故書上句或無事字者。則月與上政字連。政又為正字。故杜子春云。當為正月吉旦。族師親民。讀法宜數。若為正月之吉。則與黨正同。於義不可。云書亦或為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者。此義還與經同。於義為得。後鄭從之。故引之在下也。春秋祭酺亦如之。

亦如之。

**注**

酺者為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為步。杜

子春云。當為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

世所云。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為壇位如雩祭

云。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

焉。

**音義**

酺音步。或音蒲。校尸教反。蠶悅全反。螟覓經反。與音餘。下步與同。祭榮敬反。本亦作榮。下黨祭

同。

**疏**

釋曰。族師於春秋祭祀。醑神之時。亦如上。凡朔讀

之祈祭者。皆恐與人物為害。謂若州長黨正所祭社

祭。亦為水旱與物為害。明此亦恐與人物為害。社

之神也。云故書醑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醑者。校人職

云。馬步亦為行步之字。而子春破之。從醑者。子春不無

正文。直以此經今文為正。故依之也。玄謂校人職又宜

冬祭馬步者。彼是與馬為害。故祭之。引之者。證此醑亦

與人物為害。云則未知道世所為。蟪螟之醑。與人鬼之

步與者。以此經云醑。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況之。但漢

時有蟪螟之醑。神。有人鬼之步。神。未審此經醑定當

何醑。故兩言之。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也。云蓋亦

為壇位。如雩。祭云者。上黨祭雩。鄭云。蓋亦為壇位。如

祭社稷云。已疑祭為壇位。今此文約與雩祭同。故言云

以疑之。云族長無飲酒之禮者。案上州長春秋習射。有

飲酒禮。黨正十月農功畢。亦有飲酒禮。皆得官物為之。

今此族卑。不得官物為禮。故云族無飲酒禮也。云因祭

醑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者。鄭必知因祭醑有民

飲酒之禮者。案禮記禮器云。周旅酬六尸。會子曰。周禮

其猶釀與。鄭注彼云。合錢飲酒為釀。旅酬相酌似之也。

周禮注疏卷十二地官

乾隆四年校刊



卽引明堂禮。乃命國釀。鄭據禮器明堂禮皆有釀法。釀卽合錢飲酒。以不得官酒。故須合錢耳。以邦比

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登成也。

定也。**疏**釋曰。云以邦比之法者。案比之法。國家有常。故

四閭之吏者。族師管四閭。閭胥皆中士。又有二十比。比

長皆下士。是帥四閭之吏也。云以時屬民而校者。謂屬

聚其民而校比之也。云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者。夫家。卽

男女也。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十人爲九等。七

六五者爲其中。若然。則六口爲中。七口以上爲衆。五口

已下爲寡。云辨其貴賤。老幼者。貴爲卿大夫。賤爲占賣

國之斥幣。販易之人也。廢疾。謂廢於人事疾病。若今癩

不可事者也。云可任者。謂若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

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則可任者也。及其六畜。五家

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

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

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

國事以相葬埋禮相共猶相救相賜音義葬如字劉才

皆反莫疏釋曰云五家為比十家為聯又云五人為伍

無十家為聯相管之法今云十家為聯者以在軍之時

有十人為什本出於在家故并二比為十家為聯擬入

軍時相并故覆云五人為伍十人為聯明是在軍法耳

云四閭為族八閭為聯者張逸問族百家安得有八閭

鄭答并之為聯耳若然亦如二比為聯之類也云使之

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

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此相  
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寬書禮是錯未達旨趣鄭答族師  
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勅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  
為乃謂是錯禮釋曰案大司徒職云五族為黨使之相  
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此所戒勅亦與彼同故引為證  
也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流卷十二地官

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亦於軍因為卒長。

**疏**釋曰。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者。族師主百

亦因為卒長也。云簡其兵器者。在軍即有弓矢。父矛戈

戰云。以鼓鐸旗物者。案大司馬。春辨鼓鐸。王執路鼓。諸

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

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錡。又司常云。王建大常已下。是

鼓鐸旗物也。帥而至者。族師以士卒具備。帥至於鄉師

以致司徒也。**釋**曰。亦於軍因為卒長者。亦釋經掌其

治令已下。亦非眾屬軍。吏還。是自為卒長者也。歲終則會政致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注**鄭司農云。二十五家為閭。**疏**

**注**釋曰。先鄭知二十五家為閭者。以其五家為比。五比

為閭。故知閭二十五家也。而云各掌其閭之徵令者。徵

令即下文歲時。以下之事是也。以歲時各數其閭之眾寡。辨其施舍。凡

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則讀法。書其



敬敏任恤者。田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也。役田役也。政

若州射黨飲酒也。喪紀大喪之事也。四者及比皆會聚

衆民。因以讀法以勅戒之。故書既為暨。杜子春讀政為

征暨為既。 **音義** 數色主反。政如字。杜音征。會如 **疏** 釋曰

歲時者謂歲之四時。云各數其閭之衆寡者。閭胥各自

數當閭之內戶口多少。云辨其施舍者。亦謂國中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已外施舍

不役。云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者。謂州


長黨正。族師祭祀及役政與王家喪紀。閭胥皆為之聚


衆庶。以待驅使也。云既比則讀法者。上族師已上官尊

讀法雖稀稠不同。皆有時節。此閭胥官卑而於民為近。則讀法無有時節。但是聚衆庶比之時。即讀法。故云既比。閭胥親民更近。故除任恤六行之外。兼記敬敏者也。 **釋** 曰。知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者。以其黨鄉之內。所有祭祀無過此三者而已。故知義然也。云役田役也者。上


文師田行役並言。則役是役作。但田是國之常事。田重於功作。此文不云田。故知役是田役也。知政是州射黨飲酒者。政與上祭祀連文。聚眾庶。故知若州射及黨飲酒也。云喪紀大喪之事也者。此大喪。王之喪也。知者以其聚眾庶。明非上州之。凡事掌其比。釐撻罰之事。釐

大喪。故以王之喪解之。撻者。失禮之罰也。釐用酒。其爵兕角為之。撻。扑也。故書

或言釐撻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釐撻罰之事。古釐

橫反。撻。吐達。釋曰。言凡非一。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反。扑。音卜。反。酒。有失禮者。須罰之。故云凡事。云掌其

比者。人聚則有校比之法。皆掌之。云釐撻罰之事者。凡有失禮者。輕者以釐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故雙言釐

撻。罰之事。釋曰。鄭知釐用酒者。以其古者失禮之罰。罰用酒。又知其爵以兕角為之者。見詩云。兕觥其觶。故

知用兕牛角為釐爵也。云撻。扑也。尚書云。扑作教刑。孔云。扑。覆楚。故知此撻亦扑也。云故書。或言釐撻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釐撻罰之事者。子春之意。以

釐撻罰在之上。於義為切。故從經為正者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衰則相

及。**注**衰猶惡也。**音義**治直吏反。臯木亦。釋曰比長管

之家數雖少亦有治法。故各掌其比之治。云五家相受

者宅舍有故崩壞相寄託云相和親者案尚書云爾室

不睦爾唯和哉五家之內有不和親則使之自相和親

云有臯奇衰則相及者五家有罪惡則連及欲使不犯

故注云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注**徙謂不使其

猶惡也。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

所處之吏明無罪惡。**音義**便婢。釋曰五家之內人有

使伍長從而授之。**注**釋曰云徙謂不使其居也者古者

三歲大比之年民有願厭於本居之處不便則任民遷

徙故云不便其居也周法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其為六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下二地官

十一



所處之吏明無罪惡者。釋經則從而授之之文也。若有罪惡。則下文無授無節。園土內之。其人私逃。有何付授之也。今伍長自往付授。明無罪惡。直是不便其居耳。若徙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

之。徒於他。謂出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乃達。釋曰：上經

是當鄉之內遷徙。直須伍長送付彼吏。今此經言徙于他。是出向外鄉。則當爲旌節乃行之。釋曰：言徙于他

對上經直言國中及郊爲鄉內。此言徙于他。明是出居異鄉也。云授之者有節乃達者。鄭欲見上經鄉內徙者。

有授無節。此徙外鄉。非直有授。兼亦有節乃可行。故鄭言此有節亦授之者也。此節即道路用旌節一也。若

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注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過所

財呵問。繫之園土。考辟之也。園土者。獄城也。獄必園者。

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閔於出之。何呼

又音疏釋曰。總結上二經。故鄭云。鄉中無授。出鄉無節。何。此皆罪人。故當唯園土內之也。注釋曰。上釋出

鄉有授兼節。此注釋鄉中無授。出鄉無節。似出鄉空有節。而全無授者。以其出鄉雖兼有授。直舉有節。以對鄉內有授。何妨有節兼有授也。若直有節而無授。何以分別罪惡之人。云過所則何。問繫之。園土考辟之也。者謂所過之官司。見即何。問之。必知有何。問之者。若不何。問窮詰。則虛實難明。故知何。問也。繫之。園土考辟之者。謂繫在獄中。辟法也。考量以法。推問無授無節之由也。云園土者。獄城也。獄必園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者。案禮記。深衣有規矩權衡。規配東方仁。矩配西方義。但斷獄之法。有義有仁。雖以義斷。使合宜。仍以仁恩。閔念求得情實。閔念出之。故獄城園也。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注**壇。謂壇及埴埽

也。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疏**釋

云。掌設王之社壇者。謂王之三社。三稷之壇。及壇外四

邊之壇。皆設置之。直言壇。不云壇。舉外以見內。內有壇。

可知也。云為畿封而樹之者。謂王之國外。四面五百里。

各置畿限。畿上皆為溝。塹其土在外而為封。又樹木而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之二 地官

為阻固。故云為畿封而樹之。**注**釋曰。墳謂壇及塼埒也。者。塼埒即墳。經不言壇。故鄭兼見之也。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者。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云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者。案大司徒及下文皆社稷俱言。此獨言社不言稷。故解之。案孝經緯。社是五土總神。稷是原隰之神。原隰即是五土之一耳。故云稷社之細。舉社則稷從之矣。故言社不言稷也。稷既是原隰之神。但原隰宜五穀。五穀不可遍敬。稷又為五穀之長。故立稷以表名。孝經注直云社謂后。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土者。舉配食者而言耳。

**疆** **注** 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疏** 釋曰。言凡封國者。封

凡以廣之。云設其社稷之壇者。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

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

覆四方。是封乎諸侯立社稷之法也。云封其四疆者。諸

侯百。里以上至五百里。四邊皆有封疆而樹之。故云封

其曰疆也。**注** 釋曰。封國建諸侯者。若典命云。三公八命。

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建諸

侯也。云立其國之封者。封則經云四疆是也。**造都邑**



之封域者亦如之。

**疏**

釋曰。云造都邑者。謂大都。小都。家

五里。皆有四邊封域。故云之封域也。

令社稷之職。

**注**

將

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

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為社。丘乘共粢盛。所以

報本反始也。

**音義**

為于偽反。下同。單音丹。乘繩證反。

**疏**

釋曰。春秋祭社。皆有職事。令之

者。使各依職司而行。故須令之前。令諸有職事于社稷

者。春秋祭社。曰皆用甲。未祭之前。令諸有職事于社稷

此據六鄉之中。又云唯為社田。國人畢作。畢亦盡也。

國人盡行。鄭云非徒羨。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吐當

家之內。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為餘夫。但田與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二 地官

三

九夫。八家各治一夫。自入。共治一夫。稅入於君。以其粢盛而祭社。故云丘乘共粢盛也。云所以報本反始也者。社稷為土神。是民之本。句龍后稷。是民之始。反亦報也。命民共之者。所以報本反始也。引之者。證祭社各有職事。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綏。共其水橐。飾

**注**

謂刷治潔清之也。鄭司農云。楅衡所以楅持牛也。綏。著

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皆謂夕

牲時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今不得抵觸人。玄謂

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椶狀也。水橐。給殺時洗薦牲也。

綏字。當以豸為聲。**音義** 楅。音福。綏。本又作紉。持忍反。橐。古老反。清。如字。又才性反。著。直

略反。令。力呈反。抵。丁禮反。椶。音加。沈。一音瑕。豸。直抵反。**疏** 釋曰。言凡祭祀。謂王之

祭祀。非一。故云凡以廣之。云飾其牛牲者。祭祀尚潔淨。故飾治使淨也。設其楅衡者。恐抵觸人。故須設楅于角。

牽時須易制。故設衡于鼻。置絳。當牽行。故亦置之于鼻也。須洗薦牲體。故共其水稟也。**注**釋曰。司農云。楛衡所以楛持牛也者。司農意以衡為持。故云。所以楛持牛。以楛衡共一物解之。與子春同。後鄭不從之矣。云。絳著于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者。若然。自漢以前。皆謂之絳。案禮記少儀云。牛則執紼。紼則絳之別名。今亦謂之為紼也。云。皆謂夕牲時也者。但夕牲在祭前之夕。正祭在厥明。二時皆以此事。明據在前夕牲時而言也。杜子春云。楛衡所以持牛。今不得抵觸人者。子春意。楛衡唯設于角。與司農義同。後鄭亦不從也。玄謂。楛設于角者。楛者。相楛迫之義。故知設於角。云。衡設於鼻者。衡者。橫也。謂橫木於鼻。今之駝猶然。故知設於鼻。破先鄭子春之義。云。如楸狀者。漢時有。置於犬之上。謂之楸。故舉之以為况。衡者也。云。水稟給殺時。洗薦牲也者。其牛將殺。不須飼之。又充人已飼三月。不得將殺。始以水稟飲飼。水所以洗牲。稟所以薦牲。故雙言洗薦牲也。云。絳字當以多為聲者。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但牛紉以麻為之。從絲為形。以豸為聲。故云。絳字當以豸為聲。歌舞牲及毛炮之豚。**注**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



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毛炮豚者。燭去其毛而炮之。以備

八珍。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臄。

**音義**

炮

交反。燭似鹽反。去。起呂反。臄徒忍反。**疏**釋曰。言歌舞牲者。謂君牽牲入時。

及毛炮之豚者。謂造炮豚之時。則燭去其毛以炮之也。**注**釋曰。案禮記祭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是

君牽牲入時也。云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者。解封人隨牲後歌舞之時節。及使神歆享之意。云毛炮豚

者。燭去毛而炮之者。經直云毛炮。恐人以并毛炮之。案禮記內則。有炮豚。炮牂。皆編萑以苴之。塗之以墍塗。孰

乃擘去之。彼雖炮。亦不言去毛。炮之。鄭知去毛者。牂豚之毛。於牲無用。空以汗損牲體。故知凡炮者。皆去毛也。

云以備八珍者。彼內則八珍之中。有炮豚。此炮豚與彼同。故知此炮豚以備足八珍也。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

其牲。云博碩肥臄者。此左氏桓公傳。隨季衷之辭。彼云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臄。引之者。證封人歌舞牲時。有此

辭也。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牲。大盟會同之

盟。

**疏**

釋曰。言凡此下四事。王之喪紀有牲者。除朝夕奠。用脯醢以外。大小斂。朔月月半。薦新奠。祖奠。大遣

等。皆有牲牢。賓客有殺牲者。唯據致殮及饗餼饗食。皆有殺牲之事。軍旅殺牲者。謂饗獻軍吏。大盟。謂天子親往臨盟。此一經皆用牛牲。故總云飾其牛牲也。**疏**釋曰。案觀禮及司儀。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王皆為壇於國外。行盟誓之法。故鄭依而言焉。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

田役。

**注**

音聲。五聲合和者。

**疏**

釋曰。言掌教者。必教他官。案眠瞭職。發首云。掌凡樂

事。播鼗。擊頌磬。笙磬。下又云。掌大師之縣。鼗。愷。獻。亦如之。雖不云擊鼓。以上下文參之。其五鼓是眠瞭擊之。則此所教者。當教眠瞭也。其晉鼓。當教鑄師。故其職云。掌金奏之鼓。此下文云。以晉鼓。鼓金奏。故彼鄭注云。主擊晉鼓。是也。又云。六鼓四金之音聲者。六鼓四金與音聲和合。故連言音聲也。云以節聲樂者。下云。雷鼓。靈鼓。路鼓。晉鼓。皆是也。以和軍旅者。下云。以鼗鼓。鼓軍事。是也。云以正田役者。下云。以鼗鼓。鼓役事。是也。田獵所以習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流卷十二 地官

七五

戰則田鼓當與軍事同。案大司馬云。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之等。是也。此一經。是與下為總目之

語也。**注**釋曰。案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

不和。則五聲須鼓乃和。故鄭云。五聲合和者。鄭不解音

者。單出曰聲。雜比曰音。音聲相將之物。教為鼓。而辨其

聲用。**注**教為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別其聲所用之

事。**音義**別。彼。列。反。**注**釋曰。鄭云。教為鼓。教擊鼓者大小之

鄭云。又別其聲所用之事。則下文雷鼓。八面之等。云而辨其聲用

鼓及四金聲之。所用各不同。是也。以雷鼓。鼓神祀。**注**

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祀天神也。**注**釋曰。天神稱祀。地祇稱祭。宗廟稱享。案下

靈鼓。鼓社祭。又案大司樂。以靈鼓祭澤中之方丘。大地祇與社同鼓。則但是地祇。無問大小。皆用靈鼓。則此雷鼓。鼓神祀。但是天神。皆用雷鼓也。**注**釋曰。鄭知雷鼓。八面者。雖無正文。案韞人。為臯陶。有晉鼓。鼗鼓。鼓。臯鼓。三者非祭祀之鼓。皆兩面。則路鼓。祭宗廟。宜四面。靈鼓。祭地祇。尊於宗廟。宜六面。雷鼓。祀天神。又尊於地祇。宜八面。





釋曰。案絲詩云。磬鼓弗勝。鄭云。磬鼓不能止之。此云鼓役事。謂擊鼓起役事。與彼不同者。但起役止役。皆用磬鼓。兩處義得相兼耳。**釋**曰。丈二尺。韓人文。此既丈二尺。大於鼗鼓。不得大名。但鼗鼓長八尺。尚對晉鼓為鼗。明磬鼓亦大可知。不可同名。以晉鼓鼓金奏。**釋**曰。凡作為鼗。故別以磬鼓為號也。

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鍾。**晉義**編必。仙反。**釋**曰。凡作

鍾。故鍾師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金則鍾也。奏則擊也。則是擊鍾後即擊鼓。故云晉鼓鼓金奏。**釋**曰。晉鼓長六尺六寸。亦韓人文。云金奏謂樂作擊編

鍾者。案磬師云。擊編鍾。鄭注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若然。則磬師擊編鍾。鍾師擊

不編鍾。又案鈔師云。掌金奏之鼓。鄭注云。主擊晉鼓。則此晉鼓和金奏。但鍾之編與不編。作之皆是金奏。晉鼓

皆和之矣。鄭唯言編鍾。據磬師而言。其實不編者。亦以晉鼓和之。故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

鍾。次擊鼓。是不編之鍾。亦有鼓。鼓即晉鼓也。以金鈔

和鼓。

**錞**錞于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

相和

**音義**

鐘音淳。唯音對。本又作椎。直追反。

**疏**

釋曰。謂作樂之時。以金鐘和於鼓節也。

**注**釋

曰。鐘。錚于也者。錚于之名。出于漢之大子樂官。并云其形。圓如碓頭。大上小下。竝出彼文而知之。又云樂作鳴

之與鼓相和。此鄭以意解之。案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所用。有文。此金錚。不見在軍所用。明作樂之時。與鼓相

和。故云。以金錚節鼓。

**注**

錚。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

為鼓節。司馬職曰。軍行鳴錚。

**音義**

錚。直。角反。

**疏**

釋曰。此謂在軍

之時所用。節鼓與鼓為節也。

**注**

釋曰。鄭云。錚鉦也者。案

詩。有鉦人伐鼓。就而解之。彼注。鉦以靜之。此解以為軍

行所用。不同者。義亦一也。以其動靜俱用。故也。云形如

小鍾者。亦據漢法而言也。云軍行鳴之。以為鼓節。此依

大司馬文而釋。故引彼文云。軍行鳴錚。對以金鏡止鼓。

上金錚。作樂為節。案彼是。公司馬所執也。以金鏡止鼓。

**注**鏡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

鏡。巨。郤。

**音義**

鏡。女交反。秉。兵政反。本又作柄。下同。郤。起略反。

**疏**

釋曰。此案春秋左氏莊公傳。曹



劇云。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哀公傳。陳書曰。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是淮軍之時。擊鼓退軍之時。鳴鑣。釋曰。云。鑣如鈴無舌者。亦約漢法而知也。云有秉執而鳴之者。案大司馬云。卒長執鑣。故知執而鳴之也。又引司馬職。鳴鑣且卻者。欲見軍卻。以金鐸通鼓。釋曰。鐸大鈴也。退時鳴之。是止鼓時所用也。

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



鐸待洛反。鈴音零。



釋曰。

此是金鈴金舌。故曰金鐸。在軍所振。對金鈴木舌者為太鐸。施令時所振。言通鼓者。兩司馬振鐸。軍將已下。即擊鼓。故云通鼓也。釋曰。鐸大鈴。亦約漢法知之。引司馬職者。案彼兩司馬執鐸。所引司馬執鐸。即兩司馬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帟舞者。



兵謂干戈也。帟列。

五采繪為之。有秉。皆舞者所執。



帟音佛。劉音弗。



釋曰。上文神祀。

社祭鬼。享文局不及小神。故此更廣見小神之事。故云凡祭祀百物之神也。云鼓兵舞帟舞者。天地之小神所舞。不過此兵舞帟舞二事。案下舞師山川用兵舞。社稷用帟舞。今此小神等。若義近山川者。舞兵舞。義近社稷。

者舞帳舞。故六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釋**曰。兵韻。干戚也者。案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鄭亦云。授以朱干。玉戚。必知兵舞。是干戚者。見禮記樂記云。干戚之舞。非備樂。祭統又云。朱干玉戚。並是大武之舞。是知兵舞。干戚也。又知帳舞。列五采。繪為之。有秉者。案樂師注。帳。凡五采。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舉今以曉古。故知之也。凡軍旅。夜鼓鑿。**釋**曰。鑿。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

大鑿。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响。**釋**曰。鑿。千歷

又作响。亦作煦。休具反。**釋**曰。在軍警戒。急在於夜。故

劉休武反。或况冢反。**釋**曰。軍旅於夜。鼓其鑿。鼓以警衆

也。**釋**曰。言鑿者。聲同憂戚。取軍中憂懼之意。故名戒

守鼓為鑿也。引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鑿者。欲取從

初夜。即為警戒之意。故擊鼓四通。使大憂戚也。云夜半

三通為晨戒者。警衆豫使嚴備。侵早當行。云旦明五通

為發响者。旦明五通。晨响。軍動則鼓其衆。**釋**曰。動且行。

之時當發。故云發响也。軍動則鼓其衆。動且行。

釋曰。尋常在道欲行之時。所擊之鼓。則上注五通發响

是也。今別言軍動則據將臨陳之時。軍旅始動。則擊鼓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流卷十二地官

以作士眾之氣。故曹劌云。一鼓作氣。鄭云。動且行。謂行前向陳時也。田役亦如之。**疏**田獵

圍合之時。必擊鼓象對敵。故大司馬職云。鼓遂圍禁。是也。救日月。則詔王鼓。**注**救日

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不

**鼓**。青生。**疏**釋曰。謂日月食時。鼓人詔告于王。擊鼓

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

僕亦佐擊其餘面。鄭既云。佐擊其餘面。則非止兩面之

鼓。案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司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

用雷鼓。八面。故太僕與戎右俱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

也。案莊二十五年。左氏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

乎用幣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

月陰氣未作。純陽用事。日又太陽之精。於正陽之月。波

食為災。故有救日食之法。他月似無救理。尚書亂征。季

秋九月。日食。救之者。上代之禮。不與周同。諸侯用幣于

社。伐鼓于朝。退自攻責。若天子法。則伐鼓于社。昭十七

年。昭了。曰。日食。天子伐鼓于社。是也。**注**釋曰。救日月食



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者。但日月食始見其微兆。未有災驗。故云異也。引春秋傳者。亦莊二十五年傳辭。彼傳云。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譏其為大水。用鼓引之。證其日月得有。用鼓法。春秋不記。救月食者。但日食是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記之。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非逆事。故略不記之也。**大喪則詔大僕鼓****注**始崩及窆時也。**疏****注**釋曰。職云。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是鄭所據也。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

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

旱暵之事。**注**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帔也。四方之祭祀。謂

四望也。旱暵之事。謂雩也。暵。熱氣也。鄭司農云。皇舞。蒙

羽舞。書或為翬。或為義。立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帔。

**暎**

暎呼但反。翼音皇。

**疏**

釋曰。云掌教兵舞。謂教野人使知之。國有祭山川。則舞師還帥領往舞。山

川之祀已下皆然。案春官樂師有六舞。并有旄舞。施于辟雍。人舞。施于宗廟。此無此二者。以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彼樂師教國子。故有二者。此教野人。故無旄舞。人舞。釋曰。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帟也者。但羽舞用白羽。帟舞用五色。繪用物。雖異。皆有柄。其制相類。故云形如帟也。云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知者。若以四方連百物。則四方不止四望。今單云四方。四望。五岳。四瀆。亦布在四方。故知四方。即四望也。云早暎之事。謂雩也者。春秋所云雩者。皆釋旱。又祭法云。雩祭水旱。故知早暎謂雩祭也。云暎熱氣也者。以其旱時多熱氣。又此暎字。以日為形。以暎熱氣者。故知暎熱氣也。鄭司農云。皇舞象羽舞者。先鄭之意。蓋見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皇是冕。為首服。故以此皇為鳳皇羽。蒙于首。故云蒙羽舞。自古未見蒙羽于首。故後鄭不從之矣。云書或為翼。或為義者。禮本不同。故或為翼。或為義。皆不從之矣。玄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帟者。鍾氏染鳥羽。象翟鳥鳳皇之羽。皆五采。此舞者所執。亦以威儀為飾。言皇是鳳皇之字。明其羽亦五采。

其制亦如帔舞。若然。帔舞。羽舞皇舞。形制皆同也。凡野舞則皆教之。野舞謂

野人欲學舞者。疏釋曰。案序官。舞徒四十人。其數有限。學皆教之。以

待其闕耳。凡小祭祀則不興舞。小祭祀。王立冕所

祭者。興猶作也。疏釋曰。案上文云。凡祭祀百物之神。鼓

冕。注云。羣小祀。林澤。噴。衍。四方百物之屬。如是則小祭

祀有兵舞。帔舞。而云不興舞者。小祭祀雖同立冕。若外

神林澤之等。則有舞。若宮中。七祀之等。則無舞。此文是也。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其祭祀之牲牲。六牲

謂牛馬羊豕犬雞。鄭司農云。牲純也。玄謂牲體完具。

義。蕃音煩。疏釋曰。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者。阜盛也。牲音全。蕃息也。物謂毛物。言使肥盛。蕃息各有毛

物。謂五官各有牛人羊人犬人豕人之等。擇取純毛物者以供牧人。牧人又供與充人。芻之三月以祭祀。故云

乾隆四年校刊。司農生疏卷二十二地官。



以其祭祀之牲牲也。**注**釋曰。案爾雅所釋六畜。有馬牛羊豕犬雞。故鄭依而釋之。案膳夫供六牲。鄭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則此云牲亦據將用為言也。司農云。牲純也。後鄭不從者。尚書云。犧牲。對犧不得為純色。其純下文毛之者是也。故**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

**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注**騂牲色赤。毛

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望祀五嶽四鎮

四瀆也。鄭司農云。陽祀春夏也。黝讀為幽幽。黑也。玄謂

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音義**黝於糾反。幽與下陽祀

陰祀望祀等為目。故云凡以廣之也。**注**釋曰。騂牲知是

赤色者。見明堂位。周人騂剛。檀弓云。周人性用騂。周尚

赤而云用騂。故知騂是赤也。云毛之取純毛也者。對下

文云龍是雜色。則此經云毛之者。皆是取純毛也。云陰

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并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者。

祭天神與宗廟為陽。地與社稷為陰。案大宗伯云。蒼璧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監生流卷之二 地官

三

禮天黃琮禮地謂圜丘方澤下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則昊天與崑崙牲用蒼用黃四時迎五方天帝又各依  
 其方色牲則非此駢牲黝牲惟有郊天及宗廟社稷一  
 等不見牲色在此陽祀陰祀之中可知案郊特牲云郊  
 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牲用騂是  
 南郊用騂也檀弓云殷尚白周尚赤是祭宗廟用赤也  
 據此而言則祭天於南郊及宗廟用騂也郊特牲云社  
 祭土而主陰氣也是社稱陰孝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于  
 北郊就陰位彼對郊天就陽位則是神州之神在北郊  
 而稱陰以是知陰祀中有祭地于北郊及社稷也不從  
 先鄭陽祀春夏者周祭宗廟四時同用騂夏至祭地方  
 澤牲用黃春夏迎氣牲各隨方之色明不得同用騂故  
 不從也又知望祀是四望者以其言望與四望義同故  
 知是四望五嶽等也云黝讀為幽幽黑也者以其幽是  
 北方故從幽為黑也後鄭先解陰祀後釋凡時祀之牲  
 陽祀者陽祀待先鄭釋訖隨後破之故也

# 必用牲物



時祀四時所常祀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

物釋曰時言凡者山川已下非一故亦言凡以廣之  
 也必用牲物者對上方色是隨其方色不用龙



是雜色。則此牲物者。非方非雜。雖不得隨方之色。要於一身之上。其物色須純。其體須完。不得雜也。假令東方。

或純黃。純黑。南方。或純白。純青。皆得也。**釋**曰。知時祀。

是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者。案司服。山川羣小祀。林澤。

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上文云。天地四望。此時祀。又在。

四望下。又四方山川之等。亦依四時而祀。故知時祀是。

山川至百物。鄭唯據地之時祀。若天。凡外祭毀事。用龙。

之時祀。日月已下。亦在此時祀中也。

可也。**注**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故書毀。

為甌。龙作廐。杜子春云。甌當為毀。廐當為龙。龙謂雜色。

不純。毀。謂鬻辜。候禳。毀除殃咎之屬。**釋**曰。莫。霸反。甌。丘。

例反。副。音逼反。辜。音孤。禳。如羊反。**疏**釋曰。外祭毀事。其神非一。故云凡。

貉者。據上文外神之中。已云。天地至四方百物。依時而。

祭者。已盡。此別言外祭。則外祭中。唯有表貉之等。案大。

司馬田獵之時。立表而貉祭。司几筵亦云。貉用熊席。又。

知外祭中有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案校人云。凡將事。



事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大祝云大會同過大山川則用  
事焉亦是非常外祭之事若然此云龍校人用黃駒者  
從地色黃亦據龍中有黃色者用之不必純黃也云毀  
謂驅辜候禳毀除殃咎之屬者此文承子春之下不言  
立謂當是子春所解也案宗伯云驅辜祭四方百物而  
引九門磔禳又案小祝職云將事候禳皆是禱祈除殃  
咎非常之祭用龍之類故引以為證也凡祭祀其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

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憚其為犧音義憚待也

養牲以臨祭前三月授與充人繫養之故云凡祭祀其其  
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音義釋曰云犧牲毛羽完具也者云  
犧牲不云牲則唯揀純毛者而鄭云完具者祭祀之牲  
若直牲未必純犧若犧則兼牲可知故鄭以完具釋犧  
云授充人者當殊養之者牧人之牲未用祭者總在一  
處不殊今將以祭者則殊別繫養之云周景王時者此  
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二年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  
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又云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二地官

三

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為人用乎。人異於是。注。犧者以喻人之有純德。實宜為君。彼直云。自憚其犧。不云。雞。鄭以義增之耳。引之者。證犧是純色之意也。凡牲不繫者。共奉之。注。謂非時而祭祀者。疏。釋曰。云不繫者。謂若上文凡外祭毀事用龙可也。是非時而祭祀者也。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注。公猶官也。疏。釋曰。

云。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者。政令則諸侯所須牛。及牧人之事。則供送之也。注。釋曰。訓公為官者。恐有公君之嫌。但王家之牛。若公廡之牛。故須訓公為官。是官牛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注。鄭司農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

求牛。禱於鬼神。祈求福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釋者也。宗廟

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職讀為楸。楸謂之杙。可以繫

牛。楸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芻牲之芻。牛人擇於公牛之

中。而以授養之。**音義** 職。戚音特。或餘式反。劉之式反。注

餘則。釋曰云。凡祭祀者。祭祀非一。故亦言凡以廣之。

**疏**

云。享牛者。謂正祭之牛。云求牛者。謂繹祭之牛。

云。以授職人而芻之者。謂授充人繫養者也。**注** 釋曰。先

鄭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若以此為祭前一日夕

牲時而言。仍是正祭牛。則不應以正祭而云前祭一日。

若不據祭祀以為齊時所食。齊則十日。不應惟止一日。

而已。其言無據。故後鄭不從也。云求牛。禱於鬼神。祈求

福之牛也。者。案上文。凡牲不繫者。共奉之。謂非時而祭。

則不繫之。此經授職人繫之。明非禱祈。非時祭者。故後

鄭亦不從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者。

以其宗伯祭宗廟六者。皆云享。則享是正祭可知。破先

鄭為前祭一日之牛也。云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

者也。者。今日正祭于廟。明日繹祭。在門外之西室。故鄭

云。孝子求神非一處。以解求牛為繹祭之牛也。故郊特



牲云。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是名繹。祭為求也。云職。讀為織者。凡官皆有職。直云職人。無所指斥。但職織聲相近。誤為職。故讀從織。充人置織。入地之時。織織然作聲。故以聲名其官也。云織謂之杙者。爾雅釋宮文。郭注云。槩也。云織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者。與。疑辭。疑之者。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乃繫養之。今若即以織人為充人。則隔牧人。故連牧人而言之。明先至牧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而言之。耳。云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者。鄭直言養之者。則養者之中。還兼有牧人充人也。凡賓客

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牢禮。殮饗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司儀職曰。主國五積者也。膳。所以間禮賓客。

若掌客云。殷膳太牢。**音義**積。子賜反。注。同。殮。音孫。**疏**釋曰。言凡賓客者。謂五等

諸侯來朝。兼有臣來聘。皆其牢禮積膳之牛也。**注**釋曰。鄭知牢禮殮饗者。此一經。皆謂致與賓客者。下云饗食。

是連賓之禮也。案大行人。掌客皆云。上公殮五牢。饗餼九牢。五積。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四積。子男殮三牢。饗

九牢。五積。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四積。子男殮三牢。饗

餽五牢。三積。積之多少。各視殮牢。其膳則五等。諸侯皆太牢。故云牢。禮殮饗也。云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者。謂行道之用。遺人所云者是也。又引司儀職曰。主國五積者。據上公而言也。云膳所以問禮賓客者。謂賓客未去之間。致禮也。又引掌客云。殷膳大牢。彼注。饗食賓射。其其云。殷中也。中間未去。即是問禮賓客也。膳羞之牛。羞進也。所進賓之膳。燕禮。小臣請執冪者。

與羞膳者。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

**義** 食音嗣。下文同。冪釋曰。饗者。享太牢以飲賓。獻依

九舉。七舉五舉。亦依命數。無酒獻酬耳。皆在於廟以速

賓。射者。謂大射及與賓客射于朝。天子諸侯射。先行燕

禮。皆有殺俎。故有牛也。云其膳羞之牛者。謂獻賓時

宰夫所進俎是也。釋曰。引燕禮。小臣請執冪者。與羞

膳者。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者。案燕禮。立賓後。公卿大

夫升就席。小臣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注云。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羞膳者。羞於公。謂庶羞云云。至主人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 地官

二百一

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與賓饗及賓射設俎時節及設人無文故云王之善羞  
亦猶此也若然饗食有牛俎至於諸侯雖用燕禮直取  
行燕禮其牲猶得有牛者但天子諸侯雖用燕禮直取  
一獻之禮未旅而行射禮其用牲則左傳天公當饗雖  
然燕禮亦用牛與饗同若然云膳羞則庶羞也不言正  
俎之牛者據庶羞而軍事其其犒牛鄭司農云犒師  
言其實兼正俎矣

之牛。  
**犒**苦報也。釋曰：謂將帥在軍，牯犒之，賜牛，謂  
反注同。

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  
韋先。牛二犒師。雖非已之軍師，亦是犒師之牛。故引

以為喪事。其其奠牛。謂殷奠遣奠也。喪所薦饋曰奠。

證也。遣，棄也。釋曰：喪中自未葬已前，無尸，飲食直奠。

甲皆脯醢酒而已。無牲體。殷，大也。唯有小斂，大斂，朔月

月半，薦新，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大遣奠，非直牛，亦有

馬牲耳。故鄭云：謂殷奠遣奠也。鄭凡會同軍旅行役，其

云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



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注**牽。傍在轅外。輓

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猶用也。**音義**

傍。薄浪。反。注同。**疏**釋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六

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亦謂之為兵車。故云

兵車之牛也。**注**釋曰。云牽。傍在轅外。輓牛也者。上云兵

車之牛。據在轅內者。別言與其牽。傍。故云在轅外。輓牛

也。若然。轅外在前者曰牽。在旁者曰傍。故鄭覆云。人御

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言人御之者。以其在轅外。

將御為難。故特言人御之也。云任。猶用也者。謂在軍所

須之器物。凡祭祀。其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簋。以待事。**注**

皆是也。

鄭司農云。互。謂楅衡之屬。盆。簋。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簋

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音義**互。劉音護。徐

音牙。簋。音奈。

劉魯討反。盛。音成。縣。音玄。**注**釋曰。先鄭上文。楅衡共為一物。後鄭

彌不可。玄。乾寧四年校刊。司農注疏卷十二 地官 三

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其義可知但祭祀殺訖即有薦  
 爛薦孰何得更以肉縣于互乎然當是始殺解體未薦  
 之時且縣于互待解訖乃薦之故得有互以縣肉也故  
 詩云或剝或烹或肆或將注云肆陳也謂陳於互者也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



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

節氣成釋曰云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者但祭祀之



云掌繫祭祀之牲牲皆體全具故以牲言之也云祀五帝者上

五帝則略舉五帝而已其實昊天及地祇與四望社稷

之等外神皆繫之也釋曰云牢閑也者校人養馬謂

之閑此養牛羊謂之為牢言閑見其閑衛言牢見其牢

固所從言之異其實一物也云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  
 者案春秋有郊牛之口傷駮鼠食其角自外恐更有禽  
 獸觸齧故鄭總云焉云養牛羊曰芻者此經云繫于牢  
 芻之惟據牛羊若犬豕則曰豢又不繫之矣云三月一  
 時節氣成者釋必以三月之意案宣二年公羊云帝牲  
 在于滌三月何休云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三牢

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天牲。是其三月之義也。享先王亦如之。**疏**釋曰。上

外神已別于上。故今以先王亦如之。亦繫于牢。芻之三月也。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

門。使養之。**注**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

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養之使守門者養之。**疏**散

但反。**疏**釋曰。云散祭之牲。直言繫于國門使養之。不言

注同。**疏**三月則或一旬之內而已。不必三月也。案楚昭

王問于觀射父曰。芻豢牲則不必三月。其諸侯祭祀養

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孔注云。遠牛羊

亦近。犬雞之屬。則諸侯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則天

子亦有浹日之義。若然。此散祭祀亦可浹日而已。**注**釋曰。鄭知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者。見上文。陽祀

陰祀望祀皆云毛之。社稷四望已入毛之科。內下別云。凡時祀用牲物。其中無社稷四望。唯有天神司中司命

以上地神山川以下。此散祭祀則上時祀之神也。故知散祭祀是司中以下。言之屬者。其中兼有林澤百物之



門。皆別有下士及府史胥徒。今養牲者是十二門。而云司門之官者。總官首而言之。其實非司門自養。則先鄭云使守門者。養之是也。展牲則告牲。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

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展牲者也。玄謂展牲。若

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

備。近之。近。附近。近。附近。不從者。若是選牲時。應在牧人

牧人選訖。始附充人。今既在繫養之下。乃言展牲則告

牲。明非選牲。故不從。玄謂展牲。若今夕牲也者。此舉

漢法以况之。又引特牲禮者。以其天了禮。故舉以言。案彼宗人視牲告充。亦謂祭前之夕夕牲時。云舉獸

尾者。上用兔腊。言獸尾。止謂兔也。言近之者。被謂士禮。引證天子法。故云近之。碩牲則贊。贊

助也。君率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春秋傳曰。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膋。碩牲者。謂君率牲入廟。卿大夫贊。斝

釋曰。上經夕牲時。此經據正祭時。言碩牲者。謂君率牲入廟。卿大夫贊。斝

而從。皆云博碩肥腍。此充人既是養牲之官。當助持牛  
紉而牽之。**注**釋曰。鄭知有君牽牲者。見祭義云。君牽牲  
穆答君。卿大夫序從。天子亦當然。又引春秋傳者。此春  
秋左氏傳。楚武王侵隨。隨少師請追楚師。季良止之。曰。  
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  
大淫。又云。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  
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  
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  
告。曰。博碩肥腍。謂民  
力之普存。是其事也。





周禮注疏卷十二考證

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疏一年七度讀灋者○七監  
本訛作十今据上下文改正

族師春秋祭酺亦如之注族長無飲酒之禮○長當作  
師

鼓人以鼗鼓鼓軍事疏案大司馬云春辨鼓鐸○辨監  
本訛作執今据原文改正

軍動則鼓其衆注動且行○且或疑作旦者誤

舞師掌教兵舞疏釋曰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帔也者○  
監本脫此句今依注補之

凡小祭祀疏宮中七祀之等○祀監本訛舞此七祀謂

祭法七祀也今改正

單施假楚其衆出神且谷○且左發神且苦英

本謂并時今誤亂文如五

楚人以楚楚楚軍非雜案大丘誤云在雜楚雜○糗

神

楚神亦祭祭亦收之其其其無地西之斷○其當其

本謂并十今誤土下文如五

樂正父四執之蓋其吉日瓶一半十其其其其○小

周禮注疏卷十一考證